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为方便工作需要，规范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将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文件汇编成册，组织力量研究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个性指标体系，在充分借鉴省市先进地区绩效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绩效目标填报指标模块，供全市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学习参考。本次编辑的《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汇编》分为制度篇与操作篇。第一部分制度篇。编录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涵盖社保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专项债券等。第二部分操作篇。按照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思路，采取分期整理，分批采编入库，涉密资金暂不录入指标库。各预算部门作为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在各行业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具体对象，灵活选取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特征的指标。

由于编辑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纰漏和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永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制度篇

一、中央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3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40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47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7
6.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62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	66
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 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73
9.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84
10.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的通知(财金〔2020〕13号)	102
1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	121
12. 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	127

二、省级层面

13.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136
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 143
1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1〕9号）..... 153
1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绩〔2020〕5号）..... 163
17.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185
1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201
1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 243
2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1〕3号）..... 252

三、市级层面

21.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22〕13号）..... 267
2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4号）..... 275
23. 关于印发《永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永财办〔2023〕18号）..... 282
24.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3〕8号）..... 300
25.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3〕11号）..... 303
26.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的通知（永财绩〔2019〕4号）..... 366

27.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永财绩〔2019〕5号）	373
28.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财综〔2020〕10号）	379
29. 关于印发《永州市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的通知（永财办〔2023〕27号）	396

第二部分 操作篇

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模版（分行业分领域）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人大代表补选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1
2. 人大代表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2
3. 人大党务委员会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3
4. 人大督办督查工作（乡村振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4
5. 人大立法调研及执法检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5
6. “政协云”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6
7. 政协调研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6
8. 文史编辑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7
9. 政协委员工作室（站）建设与运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8
10. 政协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09
11. 政协业务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0
12. 办文办会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1
13. 创文创卫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2
14. 春节慰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3
15. 党建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3
16. 督查督办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4
17. 机关大院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4
18. 机关食堂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5
19. 机关物业服务（保安、保洁等）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5
20. 内网密码设备更换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6
21. 政府办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7
22. 专用车辆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8

23. 编办建档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19
24. 编办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0
25.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网站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1
26.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2
27. 机构改革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2
28. 年检报告书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3
29.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4
30. “三项待遇”老干部困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5
31. 党内关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5
32. 考核评议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6
33. 老年大学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6
34. 老年书画摄影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7
35. 离退休干部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8
36. 离休干部及遗孀生活津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9
37. 农村青年之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29
38. 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站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0
39. 智慧党建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1
40. 驻村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2
41.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3
42. 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4
43. 维稳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4
44. 综合治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5
45. 农家书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5
46. 扫黄打非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6
47. 社会科学宣传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7
48. 网络宣传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8
4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39
50. 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0
51. 意识形态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1
52. 12345 热线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2
53. “企业开办大礼包”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3
54. “清廉大厅”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4
55. 办税大厅办税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5
56. 网络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5
57. 搬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6

58. 政务大厅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7
59. 政务外网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8
60. 驻京维稳劝返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49
61. 信访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0
62. 信访维稳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1
63. 驻京办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2
64. 服务中心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3
65. 公车管理平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4
66. 公务接待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5
67. 公务用车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5
68. 机关用房维修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6
69. 巡察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8
70. 大案要案办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9
71. 纪检监察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59
72.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	460
73.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1
7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1
75.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2
76. 统计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3
77. 经济普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4
78. 党史联络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4
79. 扶贫工作编纂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5
80. 史志办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6
81.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7
82. 共青团改革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7
83. 共青少年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8
84. 少先队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69
85. 干部培训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0
86. 党校维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0
87. 商事制度改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1
88. 食品药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2
89.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3
90.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4
91. 质量强市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5
92. 工商联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6

93. XX 新媒体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7
94.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8
95. 妇女普法宣传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79
96. 妇女信访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0
97. 婚姻调解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1
98. 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2
99. 财会监督购买和中介机构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2
100.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3
101. 财政信息化平台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4
102. 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5
103.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5
104. 社区（村）级财务管理培训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6
105. 政采云和专家库平台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7
106. 专项债项目中介机构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7
107. 综合治税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8
(二) 国防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人防工程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89
(三) 公共安全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街道社区民警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0
2. “雪亮工程”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1
3. 电子监控系统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2
4. 反恐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3
5. 公安国保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3
6. 网络信息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4
7. 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4
8. 人民调解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5
9.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5
10. 行政复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6
(四) 教育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班主任津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7
2. 保安工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7
3. 比赛赛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8
4. 编外教职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8
5.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校舍维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9
6. 教学质量检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499

7.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0
8. 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0
9. 教师进修及培训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1
10. 教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2
1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3
12. 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4
13.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5
(五) 科学技术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科普基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6
2. 科普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7
3. 科普小镇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8
4. 科协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09
5. 青少年科普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1
2. 特殊群体有线电视优免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2
3. 体育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3
4. 文物保护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4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5
2. 残疾人托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5
3. 社保基金监督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6
4. 三支一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6
5. 工保中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7
6. 就业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7
7. 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8
(八) 卫生健康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19
2.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0
3. 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1
4.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1
5. 村医运转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2
6.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2
7. 老年意外伤害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3
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3

9. 卫生健康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4
10.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5
11. 医务室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5
12. 医务用房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6
13. 医养结合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6
14. 中医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7
(九) 节能环保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生态环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8
(十) 城乡社区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城管监管系统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29
2. 城区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0
5. 春节气氛营造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3
5. “国卫”复审迎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3
6. 公共设施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4
7. 广场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5
8. 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5
9. 垃圾分类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6
1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7
(十一) 农林水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8
2. 产粮大市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8
3.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9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39
5. 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0
6.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0
7.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1
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2
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3
10. 农业生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3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4
12. 灾毁农田修复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4
13. 沼气能源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5
14. 种子资源与种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5
15. 厕所革命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6
16. 农机中心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7

17. “防贫保”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8
18.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8
19. 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9
20. 普惠金融（扶贫贷款）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49
21. 乡村振兴公众号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0
22. 乡村振兴宣传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0
23. 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1
24. 村级财务审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2
25.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2
26. 居村组织编制经济管理年报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3
27. 居村组织减负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3
28. 农村土地流转经营纠纷仲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4
29. 农村宅基地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4
30. 农经组织指导与培训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5
31.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纠错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5
32.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6
33. 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6
34. 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7
35. 林区消防道路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7
36.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8
37. 森林防灭火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8
38.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9
39. 河道保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59
40. 河长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0
41.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1
42.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1
43. 水资源宣传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2
44.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2
45. 水库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3
46.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3
(十二) 交通运输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交通问题集中整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4
2. 智能交通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5
3. 通畅工程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6
4. 交通建设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7

5. 公路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8
(十三) 商业服务业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9
2. 商贸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69
3. 招商引资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0
4. 农贸市场租赁和运转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0
5. 早市租赁费和运转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1
6. 安全生产监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2
7. 科技计划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3
8. 聘请外国专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4
9. 新型工业化引导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4
10. 砖厂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5
11. 商事制度改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6
12. 食品药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7
13.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8
14.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79
15. 质量强市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0
16. 工商联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1
(十四) 金融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2
2.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3
3. 企业上市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4
(十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森林公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5
2. 城市规划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5
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6
4.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7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8
6.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8
7. 林路养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89
(十六) 住房保障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0
2. 地下管网跟踪测量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1
3. 防空警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2

4. 街道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2
5. 路灯安装与检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3
6. 人防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4
7. 市政道路检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5
8. 市政维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5
9. 污水处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6
10. 信息平台安全等级保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7
11. 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7
12. 住建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8
(十七) 粮油物资储备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粮食和物资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599
2. 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0
(十八)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冬春救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1
2. 防汛预警监测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1
3.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2
4. 乡镇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2
5. 应急抗旱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3
6. 智慧安监平台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3
7.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4
8.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4
9. 自然灾害救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605

第一部分 制度篇

一、中央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

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

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

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

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

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

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

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

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预算收入情况；
-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资金结余情况；
-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运行，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四条 预算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本条第二款所称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所称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第六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

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第七条 预算法第十五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 （二）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 （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所称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
- （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
- （三）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纳和支付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转移性收入，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三条 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

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统筹层次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预算法第三十一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第二十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预算支出标准，是指对预算事项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包括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出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或者地方预算，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的要求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时，发现下级预算草案不符合上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部署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规定，制定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第三十三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地方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十五条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

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地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上级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

第三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四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开展预算评审。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余额管理，是指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债务的余额限额内，决定发债规模、品种、期限和时点的管理方式；所称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第四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举借债务的规模，是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本级和转贷给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增加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可以将举借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国务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国务院可以相应抵扣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等资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国务院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再转贷给下级政府。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具体下达事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十条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

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措施，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以及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制度和办法；
-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征缴预算收入；
-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五）统一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 （六）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账户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 （七）汇总、编报分期的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八）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 （九）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预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所称特定专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

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第五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二）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四）汇总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征收预算收入，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应当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国库。

第五十六条 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

循下列原则：

（一）按照预算拨付，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审定的用款计划和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三）按照进度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资金。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第五十九条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

第六十二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具备条件

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六十三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十四条 各级国库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库款拨付以及库款余额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六十五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六十六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或者支付清算指令于当日办理资金拨付，并及时将款项转入收款单位的账户或者清算资金。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账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以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库款拨付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六十八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

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国库款项。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七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文件，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入项目和标准、罚没财物处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以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征求财政部意见。

第七十一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以及财政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与本级各预算收入相关的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本级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方式和期限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旬报、月报、季报，政府债务余额统计报告，国库库款报告以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具体报送内容、方式和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七十六条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

应当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称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所称短收，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前两款所称实际完成数和预算收入数，不包括转移性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增列的赤字，可以通过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平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可以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平衡当年预算，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归还。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部门、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或者预算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资产划转。

第五章 决算

第八十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决算草案的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八十二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八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各部门、各单位决算应当列示结转、结余资金。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明，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八十五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收入年报以及有关资料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八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第八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

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以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六章 监督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九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预算法、本条例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九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财政部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和财政部的授权，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

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称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是指：

- （一）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冻结、动用国库库款；
-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国库之外的其他账户；
- （三）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办理资金拨付和退付；
- （四）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
- （五）延缓、占压国库库款；
- （六）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突破一般债务限额或者专项债务限额举借债务；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 （三）擅自开设、变更账户。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预算法第九十七条所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第九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行政法规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为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现行预算绩效管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的问题时有发生；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

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五）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六）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

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八）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九）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

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一）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地方政府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十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

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十四）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要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五）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八、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财政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七）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

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八）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地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目标引领。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六）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七）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八）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

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九）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地方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一）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由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

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十二）改进政府预算编制。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四）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

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十五）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六）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

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八）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十九）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

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

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二十四）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二十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二十六）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

2021年3月7日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8〕16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各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是新时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握思想认识行动统一

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意见》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确保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跑偏、不走样。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明显提升。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到2020年底中央部门和省级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既要提高本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又要加强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三、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

（一）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

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加快设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二）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逐步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科学调度资金，简化审核材料，缩短审核时间，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快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动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不留死角。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加快对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逐步增强整体性和协调性。

四、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

（一）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加强对本地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二）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大力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促使各部门各单位从“要我有效”向“我要有效”转变，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三）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五、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一）财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力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互联互通的预算绩效“大数据”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加强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部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推进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财 政 部

2018年11月8日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由于这方面工作起步不久，目前对预算部门或单位作为委托方选择使用第三方机构以及开展必要的管理监督缺乏统一要求，特别是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自身绩效的做法亟待规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管理大局，通过明确范围、规范管理、有效引导、强化监督，合理界定委托方、第三方机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关系，保障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实施，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提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效能中的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清晰、主体分离。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必须明确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权利和责任，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

坚持厉行节约、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对自评等不宜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注重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坚持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能力，以及在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的独特优势，引导带动绩效自评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二、主要内容

（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应当聚焦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部门或单位主体职责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重点组织对预算部门及单位、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政策性评估评价，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承担的重点项目开展评价；预算部门的财务机构或其他负责绩效管理的机构重点组织对业务机构、所属单位以及下级部门和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工作内容：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二是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三是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具体项目选择上，可以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优先选取重点项目、随机选取一般性项目，以及分年度分重点滚动安排等方式开展。

（三）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的事项。坚持委托主体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

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四）依法合规优选第三方机构。委托方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机构须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等。

（五）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委托方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用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发挥好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

（六）保障第三方机构正常开展工作需要。委托方应当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协议支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委托方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委托方和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要积极支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便于受托方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及委托方意图。

（七）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应当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及时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展，加强付费管理和质量控制，把好绩效报告质量关，推动第三方机构履职尽责。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业质量监管，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第三方机构有违背职业操守，或违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三、配套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各有关中央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部门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规范，明确采购流程、工作程序、付费标准、档案管理、业绩考评、保密管理等具体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预算部门和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主体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行为。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指导监督，增进协同配合，促进形成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合力。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第三方机构行业自律，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行业公信力。

（三）加强信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各委托方应当按要求记录第三方机构履职情况，协助财政部门强化信用管理。第三方机构应实行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

财 政 部

2021年1月28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附件：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三）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五条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以下方面：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第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

第十条 绩效目标原则上执行中不作调整。确因项目建设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按照新设项目的工作流程办理。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纠偏纠错。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

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并逐步提高比例。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财政部可直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绩效评价提纲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二）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三）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四）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第十八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等。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要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问题。省级财政部门也要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抽查，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财政部组织各地监管局定期抽查各地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省级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等，抽查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

第二十三条 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财政部在分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时，将财政部绩效评价结果及各地监管局抽查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地方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个人，违反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致使财政资金使用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相关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及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按规定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21〕101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强化工作指导，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现予印发，供各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参考试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 附件：1.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
（试行）
2. 中央部门本级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模板

财政部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1: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及取值指引（试行）

为提升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动加强和改进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思路和原则

本指引所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绩效目标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设置绩效目标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

（一）绩效指标设置思路

1. 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 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3. 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

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4. 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经部门审核确定后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随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由部门负责审核。

（二）绩效指标设置原则

1. 高度关联。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

2. 重点突出。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

3. 量化易评。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

二、绩效指标的类型和设置要求

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一）成本指标

为加强成本管理和成本控制，应当设置成本指标，以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项目支出首先要强化成本的概念，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对于具有负外部性的支出项目，还应选取负作用成本指标，体现相关活动

对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福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分别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

1. 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2. 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

1.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2.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3.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时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不作强制要求。

（三）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3.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

对于一些特定项目，应结合管理需要确定必设指标的限定要求。如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考虑使用期限，必须在相关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内预期效益发挥情况。

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应尽可能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在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的基础上，转列为经济效益指标，以便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比较。

（四）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对申报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如“展览观众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等。

满意度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设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指标的具体编制

（一）绩效指标名称及解释

1. **指标名称**。指末级指标的名称，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要求简洁明确、通俗易懂。如“房屋修缮面积”、“设备更新改造数量”、“验收合格率”等。

2. **指标解释**。是对末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

（二）绩效指标来源

1. **政策文件**。部门和单位可以从党中央、国务院或本部门在某一个领域明确制定的目标、规划、计划、工作要求中提炼绩效指标。此类指标主要是有明确的统计口径和获取规范的统计指标，有较高数据质量和权威性。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城镇调查失业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森林覆盖率等。

2. 部门日常工作

（1）统计指标。此类指标在部门日常工作中约定俗成、经常使用，并且有统计数据支撑，可以作为绩效指标。

（2）部门管理（考核）指标。中央部门对下属单位、地方各类考核中明确的考核指标，可以作为绩效指标。如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对高校、学科、教师的考核评比等。

（3）部门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央部门对实施项目的考虑和工作安排，经规范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作为绩效指标。如开展调研次数、培训人次等。

3. **社会机构评比、新闻媒体报道等**。具有社会公信力的非政府组织、公益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公共服务质量和舆论情况等长期或不定期跟踪调查，形成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公认度的指标。

4. **其他参考指标**。甄别使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采用的指标、已纳入绩效指标库管理和应用的指标。

如按照上述来源难以获取适宜指标，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创设指标。如可以立足我国管理实际，借鉴国外政府绩效管理、学术研究、管理实践等经验，合理创设相关指标。

（三）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

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主要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

1. **计划标准**。根据计划依据可再细分为国家级、中央部门级计划或要求。如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部门正式文件、有关会议纪要提及的计划或考核要求等。

2. **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等。如涉及工艺、技术等指标时可采用。

3. **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

4. **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5. **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值取值方式

根据绩效指标具体数值（情况）的特点、来源等明确取值方式。部门应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一并明确有关取值要求和方法。常用的方式有：

1. **直接证明法**。指可以根据外部权威部门出具的数据、鉴证、报告证明的方法，通常适用于常见的官方统计数据等。

2. **情况统计法**。指按规定口径对有关数据和情况进行清点、核实、计算、对比、汇总等整理的方法。多数产出指标适用于本方法。

3. **情况说明法**。对于定性指标等难以通过量化指标衡量的情况，由部门根据设置绩效目标时明确的绩效指标来源和指标值设定依据，对指标完成的程度、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说明并证明，并依据说明对完成等次进行判断。

4. **问卷调查法**。指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被选取的调查对象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的调查方法。一般适用于满意度调查等。部门可以根据必要性、成本和实施可行性，明确由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

5. **趋势判断法**。指运用大数据思维，结合项目实施期总体目标，对指标历史数据进行整理、修正、分析，预判项目在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数据趋势。

（五）绩效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

1. **统计部门统计数据**。如 GDP、工业增加值、常住人口等。

2. **权威机构调查（统计）**。如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高校学科排名、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数等。

3. **部门统计年鉴**。如在校学生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等。

4. **部门业务统计**。如培训人数、网站访问量、完成课题数、满意度等。

5. **部门业务记录**。如能够反映重大文化活动、演出展览现场的音像、视频资料等。

6. **部门业务评判**。如项目成效、工作效果等定性指标。

7. **问卷调查报告**。如满意度等。

8. **媒体舆论**。如满意度等。

9. **其他数据来源**。

（六）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其余 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编制预算时暂不设置，部门或单位开展自评时使用，下同）；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七）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 **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如：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其他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如：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3. **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八）绩效指标佐证资料要求

按照数据来源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正式资料。**统计年鉴、文件、证书、专业机构意见（标准文书）等。

2.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统计报表、部门内部签报、专家论证意见、满意度调查报告、相关业务资料等。对于过程性资料，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保存整理。

3. **原始凭证。**预决算报表、财务账、资产账、合同、签到表、验收凭证、网站截屏等。

4. **说明材料。**针对确无直接佐证材料或者综合性的内容，由相关单位、人员出具正式的说明。

中央部门应当按照上述指引设置和使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可在指引原则范围内，根据部门实际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进一步细化指引内容，制定操作细则，规范有序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工作质量。

附件 2:

中央部门本级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模板

绩效指标				指标取值规范							自评规范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末级）	末级指标解释	计划指标值	历史值	上年自评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计算公式	取值方式	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1. 指标值设定依据、取值方式、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指标分值权重、赋分规则、佐证资料要求的填报要求和说明，分别详见《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三、绩效指标的具体编制”中“（三）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四）绩效指标完成值取值方式”、“（五）绩效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六）指标分值权重”、“（七）绩效指标赋分规则”、“（八）绩效指标佐证资料要求”。

2. 计算公式指绩效指标值的计算公式，如“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我们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三)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十条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

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决策情况；
-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
-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

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 核实有关情况, 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 交换意见;
- (七)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 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参与, 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 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 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 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 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 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 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 要单独说明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各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全年	全年执行	分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0		
		其中：当年				—		—
		上年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现程度。	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财 政 部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PPP 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

第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所有 PPP 项目，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项目。

第五条 各参与方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第二章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第七条 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PPP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四）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第八条 PPP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

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

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第九条 PPP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应按照国家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合理设定。

第十条 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由绩效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构成。

指标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

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数据来源是在具体指标评价过程中获得可靠和真实数据或信息的载体或途径。获取数据的方法通常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评分方法是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等级赋予不同分值的方法。

第十一条 PPP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各阶段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PPP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历史资料，结合PPP模式特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潜在社会资本等相关方面的意见。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从依据充分性、设置合理性和目标实现保障度等方面进行审核。

（二）PPP项目采购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可结合社会资本响应及合同谈判情况对绩效指标体系中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合理调整。PPP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应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PPP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公司时为社会资本，下同）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PPP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即后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调整结果有

异议的，可申请召开评审会，就调整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按评审意见完善后履行报批程序；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十三条 编制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PPP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时，应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连同编制的预算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使用者付费PPP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章 PPP 项目绩效监控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日常绩效监控。

第十五条 PPP项目绩效监控是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PPP项目绩效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科学规范、真实客观、重点突出等原则开展绩效监控。重点关注最能代表和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客观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执行偏差，及时纠偏，改进绩效。

（二）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PPP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合理选择监控时间、设定监控计划，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

第十六条 PPP项目绩效监控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开展PPP项目日常绩效监控，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项目实施机构应对照绩效监控目标，查找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做好信息记录。

（二）反馈、纠偏与报告。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监控发现的偏差情况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其纠偏；偏差原因涉及自身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纠偏；偏差较大的，应撰写《绩效

监控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章 PPP 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

第十八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结合 PPP 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效付费的需要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

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四）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六）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第二十二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一）按效付费。

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获得的项目收益应与当年项

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可通过设置影响项目收益的违约金、项目展期限制或影响调价机制等方式实现。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项目期满合同是否展期的考量因素。

（二）落实整改。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三）监督问责。

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相关制度和共性指标框架，加强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指导，切实做好项目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审核 PPP 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及 PPP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的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每年工作重点，选取重大 PPP 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合规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和执行程序；加强与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严格履行合同

约定，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 PPP 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 PPP 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加强 PPP 项目信息管理。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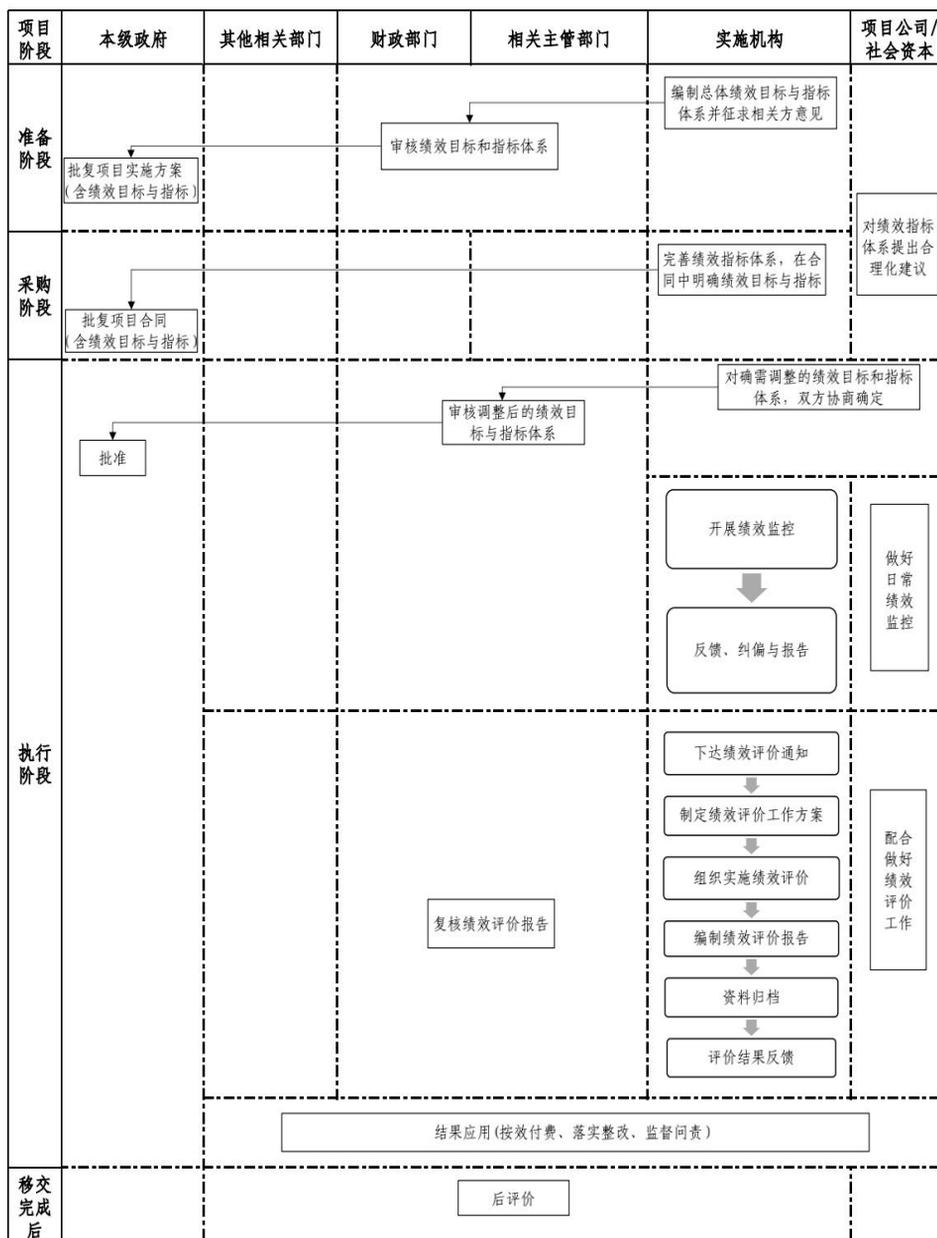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本指引施行前已发布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沿用采购文件或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应用等条款，按照本指引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的，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补充完善。

- 附件：1.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导图
2.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参考）
3.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
4.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5.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附 1: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导图



附 2: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参考）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产出说明。

（三）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及调整情况。

（四）项目主要参与方。

说明项目主要参与方职责及参与情况，主要参与方通常包括项目公司（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项目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等其他相关方。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实施内容调整及变更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确定评价工作基本导向，明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

评价依据通常包括 PPP 项目合同，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PPP 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产出、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管理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本次被评价的时间范围，应明确具体的起止时间。

(四) 绩效评价方法。

明确开展绩效评价所选用的相关评价方法及原因。

三、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 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的职责与分工。

(二) 明确各个环节及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及工作计划。

(三) 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四、资料收集与调查

明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案，包括资料收集内容与途径、数据资料来源以及具体的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通常包括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应当尽可能明确调查对象、调查方法、调查内容、调查时间及地点等。如果调查对象涉及抽样，应当说明调查对象总体情况、样本总数、抽样方法及抽样比例。

五、相关附件

通常包括资料清单、数据填报格式、访谈提纲及调查问卷等。

附 3: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背景、PPP 模式基本安排，包括基本信息、运作模式、回报机制、交易结构等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四）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范围、计划及进展情况等。如果项目内容在实施期内发生变更，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依据及变更程序。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投融资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预算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六）数据收集方法。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如有）。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二) 绩效分析。

对项目产出、效果和管理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

在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时，要充分利用评价工作中所收集的数据，做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绩效指标评分应当依据充分、数据使用合理恰当，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客观性、合理性。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分析各指标的评价结果，总结项目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明确责任主体，为提出相关建议奠定基础。

五、相关建议

通过综合考虑各指标的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措施或建议应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前瞻性及科学性，有利于促进和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六、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评价主体签章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评价主体加盖公章。

八、相关附件

通常包括主要评价依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相关资料、调查问卷汇总信息及其他支持评价结论的相关资料。

附 4: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PPP 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建设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绩效评价 （100 分）	产出	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效果	社会影响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生态影响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管理	组织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资金管理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 (100分)	产出	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成本控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情况。(注: PPP 项目合同对建设成本进行固定总价约定的不适用本指标)。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管理	前期工作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入、配套投入等到位率和及时性。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备注:应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与实际情况等适当调整二级指标,细化形成三级指标。

附 5: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PPP 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运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绩效评价 （100分）	产出	项目运营	评价项目运营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完成率、达标率与及时性等。	1、“产出”指标应作为按效付费的核心指标，指标权重不低于总权重的80%，其中“项目运营”与“项目维护”指标不低于总权重的60%； 2、原则上不低于80分才可全额付费。
		项目维护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维护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设施设备维护频次、完好率与维护及时性等。	
		成本效益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情况。如成本构成合理性、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对比情况、成本节约率、投入产出比等。（注：PPP项目合同中未对运营维护成本控制进行约定的项目适用本指标）	
		安全保障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
	效果	经济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生态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社会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管理	组织管理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	
		财务管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制度管理	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 (100分)	产出	按效付费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物有所值”指标可结合中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
		其他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 (100分)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物有所值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 (100分)	管理	预算编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与指标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备注：应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与实际情况等适当调整二级指标，细化形成三级指标。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2〕65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我们制定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全过程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通过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和切实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改善政策实施效果、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金精算平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是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并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第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中央统一领导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具体负责本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总体设计，按照促进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要求，建立目标明确、管理规范、职责清晰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管理系统。

（二）全程管理，全面覆盖。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

决算、监督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三)突出共性，兼顾个性。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适应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特点。突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和管理的共性特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统一性；兼顾不同社会保险基金项目的差异，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

(四)激励相容，约束有力。健全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资金安排或政策调整时注重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由财政部门牵头，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密切配合。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绩效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审核并下达绩效目标，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审定绩效评价报告，反馈和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绩效目标初审、指导经办机构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形成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具体负责绩效目标制定、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第六条 中央层面负责制定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审核下达分省区域绩效目标，指导地方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适时对各省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层面负责制定本省区域绩效目标并报中央层面审核后实施或分解下达至统筹地区，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并开展省级绩效评价。统筹地区具体负责本区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后，各省绩效管理工作由省级层面承担。

第二章绩效目标

第七条 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社会保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等。整体绩效目标由中央层面统一制定。分省区域绩效目标由省级层面制定。分省区域绩效目标制定和调整应按程序报中央层面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第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按时间段分为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总体目标主要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工作的总体部署，反映未来一定时期内社会保险政策预期实施效果。年度目标是实现总体目标的年度计划任务。

第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分解和细化，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工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

(一)决策指标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制定和调整完善等方面。

(二)过程指标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执行、基金预算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

(三)产出指标主要包括基金收入和支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

(四)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选取应遵循可取、可比、可测、可用原则。

第十条 中央层面在部署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时，同步下达指导性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省区域绩效目标和指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的批复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批复程序执行。

第三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和监测的日常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绩效运行监控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风

险防控、财务管理与核算等情况。重点关注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补助收入到位、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等情况。

第十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由统筹地区组织开展，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等。

第十四条 统筹地区要及时纠正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是在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按照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目标实现程度、政策产出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形成评价结果的活动。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工作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落实、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包括统筹地区自评和上级部门绩效评价。统筹地区自评由同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要注重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对省以下统筹地区开展省级绩效评价。条件成熟时，财政部牵头组织开展全国绩效评价。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具体实施。统筹地区自评和省级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

第十八条 各统筹地区按要求分险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于每年5月底前向省级层面报送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各省按要求开展全省绩效评价工作，并于每年7月底前向中央层面报送上一年度本省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和省级绩效评价报告要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时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省级层面要结合各统筹地区自评结果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对各统筹地区实际绩效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统筹地区。

第二十条 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逐步在资金安排中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绩效信息公开力度，逐步推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同级人大报送并向社会公开，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中央层面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对各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省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本办法中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3〕9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其他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有关精神，为健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提高预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水平，我们制定了《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促进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评审，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财政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管理制度等开展预算评审，规范评审行为。

（二）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科学合理分析、评定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资金需求方案合理性。

（三）客观公正。推进预算评审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四）绩效导向。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等有效衔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级预算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完善预算评审制度；

（二）明确本级预算评审项目范围，选取项目开展评审；

（三）负责组织、监督预算评审的具体实施，组织运用评审结果；

(四) 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本部门本单位项目所开展的预算评审工作。

第三章 预算评审范围

第六条 财政部组织对中央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评审。

(一) 优先开展评审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按照“即有即评”原则分批开展评审。

1. 项目支出总额较大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二级项目。

2. 年度资金需求较大的项目，指专项业务费和运转类项目中年度资金需求在1亿元(含)以上的二级项目。同一部门所属单位的相同性质二级项目合计年度资金需求在1亿元(含)以上的，作为一个项目开展评审。

3. 专业性强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新设机构开办类、庆典会展类、维修改造及新建楼堂馆所等二级项目。

4. 技术复杂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1亿元以下2000万元(含)以上的检验监测类、信息化建设类等二级项目。

(二) 随机抽选评审的项目。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审核需要，结合预算评审任务情况，从项目库一定范围内随机抽选项目集中评审。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发现问题的项目，制定支出标准需要评审的项目和其他确有评审必要性的项目，可以单独安排抽选或提高抽选比例。抽选结果应内部公示。

第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级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评审，重点选取项目支出总额及年度资金需求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具体范围和标准可参考中央财政评审，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规定。

第八条 按照节约高效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以下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相应不列入优先评审范围和随机抽选范围：

(一)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 (二) 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 (三) 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 (四) 按同级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 (五) 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
- (六) 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 (七) 项目支出总额低于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金额标准的项目；
- (八) 同级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预算评审要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绩效目标、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 审核内容，其中延续性项目的评审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一)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

1. 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相符；与部门职责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2. 可行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任务是否明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项目预算规模与计划方案、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预期投资进度与预期工作进展是否匹配。

3. 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内容范围、目标任务、规模标准是否清晰明确，预算申报材料及相关依据资料是否齐全。

(二) 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1. 合规性。主要是项目内容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等。

2. 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级财力水平相适

应，是否属于本级支出责任，支出内容是否真实，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得当等。

3. 经济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资金需求是否按照标准测算，是否精打细算。

（三）绩效目标审核。主要是对绩效且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与项目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等进行审核。

（四）支出标准审核。主要是对编制预算时使用的支出标准是否适用进行审核。

（五）其他评审侧重点审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条 围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内容，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方法实施评审。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等；

（四）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五）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六）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七）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八）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材料。

第五章 评审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权限和预算评审范围规定，综合考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支出标准制定等任务需求，合理确定预算评审任务，并明确相关项目评审的原则、依据、重点、时限等，下达给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事前绩效评估已经对项目资金需求出具明确意见的，视为已开展预算评审。

第十四条 开展预算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一）前期准备。财政部门确定预算评审任务后，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做好评审准备。项目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审机构，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制定方案。评审机构根据评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三）实施评审。评审机构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

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初步评审结论形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组织评审的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评审机构，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正式交换意见。评审机构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并出具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存在较大争议或发现评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由评审机构进行复审或者财政部门选取其他评审机构重新评审。

（四）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评审机构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严控涉密项目知悉范围，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

参与涉密项目评审的单位、中介机构、专家需具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满足相应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管理等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等保密管理程序。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和项目相关信息。

第六章 评审机构和专家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等作为中央财政评审机构，承担财政部预算司组织确定并下达的评审任务，接受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对评审项目相关政策业务的指导。

中央财政评审机构要聚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提升评审专业能力，提高评审工作效率，评审机构原则上在接到评审任务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于集中下达的评审任务，在接到评审任务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中央财政评审机构对评审报告负责，按照要求对评审报告进行解释和提供审计等监督部门。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负责运用评审结果，对利用评审结果形成的预算安排予以解释，不得将预算审核主体责任转交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机构职能设置情况，可以由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具有评审职能的下属单位承担评审任务，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等开展评审。地方财政评审机构要提升预算评审能力，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做到客观公正。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委托中介机构从事评审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和要求，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择优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中介机构参与评审工作，向中介机构付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方指导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中介机构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中介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的，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开展评审，明确专家遴选、考评、退出等机制。

加强专家参与评审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接受委托的专家

应当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聘用、合作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同一专家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参与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结果运用的方式包括：

（一）将评审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财政部门要将评审结果作为审核预算申请的参考。被评审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评审结果，确需超出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应由相关部门、财政部门严格论证后，在部门、单位预算审核测算过程中作出重点说明。

（二）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财政部门根据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预算申报部门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酌情核减部门、单位预算。对预算审减率低、预算申报质量较高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在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激励。

（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强化对评审数据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建立共性项目的支出标准和规范，推动工作重心由评审资金需求向制定完善支出标准拓展。

（四）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共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分析，发挥预算评审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的作用。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条 预算评审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组织评审的财政部门承担。评审机构和专家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

组织开展预算评审。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违规干预预算评审结果，不得向评审机构提出审减率等指令性要求，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与评审专家、中介机构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出台实施细则。

各部门自行开展的预算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有关原则，明确评审分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结果运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经费的预算评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各级财政部门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省级层面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9〕1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到2022年基本建成我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019年，重点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省、市、县三级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2020—2021年，重点扩大覆盖面，提升工作质量。省、市、县三级统筹规划、积极推进，基本形成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2年，继续深化改革，形成规范健全的制度体系、权责清晰的分工机制、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透明严格的信息公开机制、约束有力的奖惩机制，全面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政府预算收入绩效重点关注收入质量、征收效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水平等。政府预算支出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严格支出保障序列，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政府预算支出绩效重点关注财政资源配置水平、民生保障水平、财政支出效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2.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统筹，优化部门和单位预算支出结构，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逐步建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和报告制度，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专项资金的设立和新增需报同级政府批准，专项资金到期后，财政部门应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存设和资金规模直接挂钩。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 **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及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结果为差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以及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目标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明确监控职责，规范监控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重点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监控，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4.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向同级主管部门报送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各主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对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实施再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选择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积极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省、市、县三级选择部分部门和单位先行试点，3年内覆盖本级所有部门和单位。探索开展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稳步开展市县债务管理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分别对市县两个层次的预算执行、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和其他财政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全省通报。

5.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部门和预算执行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建立“四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和质量、预算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其中，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产业建设、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资金使用绩效，着力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最紧迫的问题。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的征收标准、使用效果和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

同时，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和财政承受能力、规范性、效率性等。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政府采购对创新、环保、民生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两型”产品采购、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等。

2. 建立政府债务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绩效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债务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政府债务绩效管理重点评价考核各级政府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与化解、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政府债务资金安排、政府债务项目收支预算执行、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督促各级政府加大财政约束力度，规范政府债务“借、用、管、还”行为，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政府债务项目的综合效益，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和财政风险。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建立健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约束、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自由裁量权。研究制定政府预算收入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2.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研究合理设置权重分值，构建体现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3. 建立第三方评价和专家咨询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引入、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引导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财政部门要将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硬化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等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四）严格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对同级部门和单位、下级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政府绩

效评估的计分指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推进财政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本意见不相符的工作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1〕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实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预算对中央和省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调控功能，加大对社会资本引导力度，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再分配调节功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实行

预算编制和执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统筹当前和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杜绝脱离实际过高承诺，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预算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一）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作为首要目标，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编制省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清单逐项细化，明确任务目标、优先顺序和事权划分，制定资金保障方案；市县财政部门对照省级清单，结合本地区实际，相应编制本级保障清单。各级各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按照事权划分承担支出责任，形成全省协同保障机制。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二）改革预算安排方式。预算安排先定政策，后定资金，原则上不再采取切块方式新增预算。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支出安排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不与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挂钩。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僵化固化格局，加大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的统筹力度，强化民生重点支出保障。

（三）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政府性资源获取的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重点加大对特许经营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等收入的管理力度，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清单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稳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

（四）实行全口径部门预算。各部门和单位要在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基础上，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

预算管理，全面反映各项收入来源及构成，不得扩大或隐瞒收入，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原则，统筹各类预算收入，统一安排各项支出，形成资金合力，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顺序，在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新增申请财政拨款。

（五）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源。扩大存量资金清理范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20%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的5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除按规定保留的财政科研经费外，部门基本支出、“三公”经费、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以及沉淀闲置、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全部收回或上缴财政，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重点支出需要。分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加大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力度，难以调剂且达到处置标准的，按规定予以处置；短期内难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变现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管理、公开招租等方式提高资产效益；有经营能力的资产，通过资本注入等方式划入国有企业，增强国有企业融资造血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公物仓，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闲置资产。完善政府性资源资产市场化出租出借和交易处置制度。

（六）推进专项资金深度统筹整合。各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所管理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向和任务清单，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合规赋予市县一定统筹能力，不得在中央和省规定外下达市县资金使用约束性任务，不得设置“玻璃门”固化资金用途。涉及多个领域的重大项目，优先采取跨部门、跨专项统筹的方式保障项目资金需要。支出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目标共商、政策共定、项目共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投入。

三、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

（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准保障

重点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精简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压减财政补助规模。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从严控制、按标准配备资产。各级预算安排要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刚性支出保障能力不足的地区，“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行政经费再压减20%以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得安排。

（八）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和各类资金分配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提前储备项目，做细做实项目库。各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主体，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启动下年度项目储备工作，科学设置项目入库条件，明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预算需求等要素，做好可行性研究论证、入库评审等前期工作。根据预算控制数，将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有序纳入预算项目库，待预算批准后立即推进实施，要素不完整或未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优先保障在建工程等正在实施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盲目铺摊子上新项目；对实施进度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相应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九）改革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政策。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准确把握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推动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方式，严格限制以竞争性评审方式对市场主体给予直接补助，确需采用的，应事先公布评审条件，规范评审程序，开展集体决策，确保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鼓励以结果为导向，根据项目进度、经济贡献、研发成果等预设目标完成情况予以“后补助”；积极运用贷款（债券）贴息、担保费（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间接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分担融资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十）规范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应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领域。基金布局应适度集中，同一行业领域设立多支目标雷同基金的，应进行整合调整。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强化对基金出资的预算约束，财政出资应足额纳入预算。不得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基金注资，未足额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地区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完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优化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加快基金投资进度，从严控制管理费用，强化运营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合理确定基金回报机制，坚持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探索对社会资本合规适度让利，调动社会资本出资积极性，但不得约定本金不受损失或保底收益等条款，转嫁投资风险。健全基金退出机制，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资金长期闲置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按规定退出。

（十一）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立以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重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为主体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基本支出标准采取人均定额、物均定额、按比例计提等方式确定；项目支出标准根据行业类别、项目类型分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下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报上级备案后执行，不得低于上级基础标准，也不得脱离实际追求过高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支出标准。

（十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全过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探索财政支出未来收益评估，强化对大事要事保障情况、财政政策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指标共商、成果共用、整改共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四、规范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

（十三）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预算调剂行为，确有需要的，严格按程序报批。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程度，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和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分别不低于90%、70%。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对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低、预算执行进度慢、支出管理不规范的资金，相应调减预算安排。

（十四）规范财政国库资金管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优化审核流程，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全面清理预算单位特设账户，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实行穿透式管理，动态掌握收支明细和实时余额。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特设账户等。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拨付资金，严禁通过调整账目等方式虚假清理暂付性款项。到2023年底，各级财政暂付性款项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同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5%。实行国库最优库底资金管理，实现国库库款按月预测和实时风险预警。

（十五）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按照中央规定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快拨付使用进度。建立部门协同监控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重点关注民生类资金流向，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

（十六）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

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建立统一规范的单位会计核算科目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提高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报告、政府债务报告等相衔接，加强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利用，提升管理绩效。

（十七）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把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功能目标嵌入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强化“绿色”采购政策功能，推动在工程招投标、医药采购等领域政策协同。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积极推进免担保的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对已列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负面清单”管理，人员招（聘）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控，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十八）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除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合规性审核和风险评估工作，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发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衔接，提高专项债券管理绩效。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对债务风险高的地区，采取调减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等约束性措施，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十九）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

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决不允许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无资金来源不立项、无预算不开工，探索实行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项目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分类施策，及时响应，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增强中期财政规划与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的衔接，增强部门、行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完善投资运营机制，做好基金保值增值，坚持精算平衡，促进基金平稳运行。积极做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压实市县支出责任，严格规范基金收支，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医疗、失业等社保基金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

（二十一）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作为必要前置审查环节纳入决策程序，做好事前论证、需求测算和风险评估等工作，重点评估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确保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以内。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已实施的要全面清理，不符合中央和省政策规定、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要坚决取消。省级各部门出台政策要考虑市县财政承受能力，市州出台政策要统筹考虑所辖城市区和财政省直管县财政承受能力，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应

制定补助政策。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

（二十二）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肃各项财经纪律，坚守底线，不踩红线。各级党政“一把手”对本地区重大预算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和财政运行风险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二十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依法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按规定准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或混淆预算管理方式，对经核查发现虚增收入的地区，一律按虚增额的 50%扣减转移支付。

（二十四）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预决算公开范围由政府、部门扩大到部门所属单位，各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其预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部门和单位会议、培训、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连同预决算一并公开，并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专户等事项作出说明；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细化公开到具体企业；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十五）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贯通。按照中央部署建设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力争 2022 年全面运行，规范各级财政预算

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整合预算编制、执行、决算、资产、采购、会计核算等业务环节，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各级财政之间、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共用，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链条跟踪监控。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互联共享，以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现代化。

（二十六）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信息系统，加大对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担当履职，牵头推进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改革要求。各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1〕9号)

省直各预算部门，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预算支出（包括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省级预算支出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强化应用”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级预算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绩效监控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
- （二）组织和指导省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监控；
- （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 （四）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五条 省级预算部门是预算绩效监控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内部绩效监控职

责分工；

（二）组织部门本级、所属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统称为预算执行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对所属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填报、核查；

（四）落实绩效监控整改意见，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五）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监控结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三章 绩效监控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绩效监控范围涵盖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对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并逐步扩展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政策绩效监控。

第七条 绩效监控主要从有效性、及时性和合规性等方面开展。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多、当年新增预算，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

第八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一是成本指标的控制情况及趋势，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的控制情况。二是产出指标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的完成进度。三是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

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及趋势。

（二）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包括预算资金拨付进度、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进度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情况。

第四章 绩效监控方式和流程

第九条 绩效监控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十条 绩效监控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期间的绩效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影响。

第十一条 部门自行监控。每年7月，省级预算部门要组织对1-6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分析绩效信息。省级预算部门组织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收集相关绩效监控信息，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测，并对存在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在此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附件1）。

（二）组织开展重点抽查。省级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单位收集、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可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实际情况。

督促相关单位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偏差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执行。

（三）报送绩效监控结果。省级预算部门汇总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形成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附件2），与所有一级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财政重点监控。省财政厅在省级预算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部分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条件具备时，省财政厅对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情况开展在线监控。

第五章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纳入省直单位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部门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如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会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省级预算支出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提出纠偏措施，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按照财审联动工作机制的要求，提请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2、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注：1、“备注”列：可以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政策和其他支出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参照此表设计。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主要分析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未按进度完成或完成进度出现偏差的原因。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 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

(湘财绩〔2020〕5号)

各省直预算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进一步增强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强化绩效自评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是指由省级预算部门为主体组织开展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含所属单位）所有省级预算支出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绩效自评的资金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给省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中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含省本级预算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

第四条 省级预算部门是绩效自评的主体，负责组织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汇总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省级预算部门对绩效自评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指导省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需要对省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或再评价。

第五条 绩效自评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五)省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八)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自评内容、评价指标和标准

第六条 绩效自评一般对部门一个预算年度周期内的所有省级预算支出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延伸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数据统计截止日为每年的12月31日。

第七条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第八条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

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等；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绩效自评指标的权重由省级预算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级、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预算支出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

第九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三章 绩效自评程序

第十条 绩效自评程序是指省级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流程，一般分为布置工作、实施评价、形成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一条 布置工作阶段：

（一）成立工作小组。省级预算部门成立以财务机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审核和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下达自评通知。省级预算部门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主要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主要依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工作步骤、有关要求等五个方面；并要附有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表等附件（参考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实施评价阶段：

（一）单位自查。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报送省级预算部门。

市县转移支付项目单位按照自评通知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县、市级主管部门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逐级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二）综合分析评价。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自评单位报送的材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对自评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形成报告阶段：

（一）撰写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省级预算部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5），主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二）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省级预算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原则上每年6月20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章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每年组织专家或根据需要组织省级预算部门的财务、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评分标准见附件6），抽查和评审结果在省本级范围内进行通报；评分在80分以下的，在当年的政府绩效评估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具体扣分标准见当年省绩效办印发的省直部门政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根据绩效自评抽查或财政再评价结果，必要时省财政厅提请省审计厅结合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涉密部门和涉密事项除外）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在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应于每年6

月 20 日前函报省财政厅代为公开。

第十七条 省级预算部门在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省级预算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同时，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立项等相结合，对绩效好的单位和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对绩效较低的单位 and 项目要扣减相应预算或暂停项目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知（参考格式）
2、××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年度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统一参考格式）
6、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

(参考格式)

一、自评范围

××年度省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万元、项目支出××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省本级支出××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万元。(以上数据统计尽量使用该年度决算数)

二、自评主要依据

根据本规程第五条，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拟定。

三、自评主要内容

根据本规程第七条，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拟定。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 单位自查。根据本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内容拟定，对转移支付项目单位向同级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查材料作出具体时间规定，并对县、市级主管部门逐级报送作出相应的时间规定。

(二) 总结绩效。根据本规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内容拟定。

五、有关要求

通知附件包括: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 7、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本规程中附件 4 的格式，由省级预算部门自行设计）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以 2020 年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例)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9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2018 年决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 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省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费						
水费、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9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 制率	预算投 资(万 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 概算 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省级预算 部门名称								
年度预 算申 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总分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总分						100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总分						100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附件 6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两方面：一是××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有2个及以上省级专项资金的要分别总结基本情况。二是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件 7:

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布置工作 10分	自评通知 (8分)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规程要求的附件的，得 6 分；否则缺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工作小组 (2分)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评价 30分	单位自查 (20分)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市、县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提交报告 (10分)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 10 分；每推迟一天报送报告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自评报告 60分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 (15分)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8 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7 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最多扣 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绩效自评表 (15分)	<p>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p> <p>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3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p> <p>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p>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情况 (15分)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5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 (15分)	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15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合计	100分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6号)

省直预算部门，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的绩效目标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管理是指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批复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支出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多层次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审核、批复本级预算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库；

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六条 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汇总和报送，批复本部门所属单位、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及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应用；构建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报送本级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编制与报送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填报。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的绩效目标。

第九条 绩效目标分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包括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业务工作经费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含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能职责，利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依据部门职能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资金终端使用者）利用申请到的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条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预期产出，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益的绩效指标等。

第十一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一）产出指标是反映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的指标，可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

标和成本指标。

（二）效益指标是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的指标，可细化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第十二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值时依据或参考的标准。绩效标准一般包括：

-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和本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二）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中央下达我省的，省下达市、县的任务和考核指标；
- （四）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期财政规划；
- （五）预算资金申请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规划和申报指南等；
- （六）相关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其他可供参考的依据。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能如期实现，不能过高或过低。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

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的编制：

（一）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整体支出在本年度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1）。

（二）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项目支出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任务和受益对象等内容，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2）。

（三）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预算资金时，应根据该项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3）。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随项目申报材料一同上报预算部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预算部门根据有关要求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在部门预算“两上”时，随部门预算一同报送财政部门。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要点：

（一）完整性审核。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职能职责是否相关；绩效指标和标准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系，是否细化、量化，是否选用最能代表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核心关键指标。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是否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为实现目标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审核是否有必要安排

预算资金。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审核：

（一）预算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所属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二）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一上”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在“一下”时反馈预算部门。绩效目标“一上”审核采用财政部门审核和第三方集中评审两种方式。

（一）财政部门审核。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负责对预算部门报送的所有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分为“通过”“修改完善”“不予通过”三种。审核意见为“通过”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环节；审核意见为“修改完善”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后退回预算部门；审核意见为“不予通过”的，简要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后退回预算部门。

（二）第三方集中评审。绩效管理处（科、股）负责组织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预算编制“一上”期间对重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第三方集中评审。评审意见统一由绩效管理处（科、股）反馈各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由其通知预算部门按照评审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条 预算部门根据财政“一下”预算控制数，结合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初审反馈意见，对绩效目标修改完善，在部门预算“二上”时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二上”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审，并形成综合性意见，复审意见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对“二上”审核未通过的绩效目标，应要求预算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只有经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和绩效管理处（科、股）均审核通过后的绩效目标才能进行批复。

第二十二条 预算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结合财政部门反馈的审核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修改调整。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审核绩效目标，最终结果应以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的审核认定意见为准。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与应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报送同级人代会审议后，在规定时限内批复相关预算部门执行；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到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年中追加预算的绩效目标应随预算文件批复或下达。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二十六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七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管理纳入当年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中。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由预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随部门预算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及编报说明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编报说明
3、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编报说明

附件 1-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 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编报说明

一、基本信息

1、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2、年度预算申请：填写部门年度预算资金总额，并按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分别填写。

3、部门职能职责概述：简要描述本部门的主要职能职责。

二、整体绩效目标

预算部门根据各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描述年度内部门使用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主要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3、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各部门可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附件 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预算部门			
年度本级 预算金额		该项目支出上级 资金	(分级填报)		
项目支出实施期					
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及单位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编报说明

- 1、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 2、项目支出名称：填写规范的项目支出名称。
- 3、预算部门：填写项目支出的主管部门全称。
- 4、年度本级预算金额：本年度该项目支出本级预算总金额。
- 5、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预算年度项目支出获得上级财政资金总额，市、县要按中央、省（市）分别填报。
- 6、项目支出实施期：按照报同级政府审定的项目支出设置情况填写。
- 7、实施期绩效目标：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
- 8、本年度绩效目标：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本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 9、绩效指标：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具体解释见后。
- 10、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11、产出指标：反映支出方向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 12、数量指标：反映支出方向预算年度内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9%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69%
		新增幼儿园数量	5000 所
		支持地方扶持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受益儿童数	1000 万人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1200 万人次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数量指标的填报。）

3、质量指标：反映支出方向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参训率	≥90%
		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教育培训就业率	≥90%
		军休服务房建筑标准	办公用房标准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质量指标的填报。）

14、时效指标：反映支出方向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19 年年底前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2019 年年底前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时效指标的填报。）

15、成本指标：反映支出方向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30 万元/个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补助金额	40 万元/人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金额	2 万元/人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成本指标的填报。）

16、效益指标：反映与支出方向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相关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参照产出指标的模式填写。该支出方向有什么类型的效益指标就填报该类型的指标，并非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都要全部填写。

附件 3-1: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起 止时间			
主管部门及其 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 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一、预算资金:				
	二、自有资金:				
	三、其他: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3-2:

《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具体填报单位公章。
- 2、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 3、项目起止时间：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 4、主管部门及其编码：填写项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及其各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码。
- 5、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预算资金终端使用者的全称。
- 6、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 7、联系电话：填写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 8、项目资金申请：填写项目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其中：预算资金，填写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自有资金，填写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性收入资金和经营性收入资金；其他，填写除上述两种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借款等。
- 9、项目概况：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等基本情况。
- 1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项目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 1、长期目标：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 2、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三、本年度绩效指标

具体编报参照附件 2-2 中 8-15 项说明。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7号)

省直各预算部门，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预算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

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高效要重点保障、低效要压减整合、无效要追责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省市县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三）各级预算部门职责相关规定，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预算支出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预算支出的政策依据和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预算支出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预算支出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为5年及以上的预算支出，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的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对象的确定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

重大改革发展预算支出，随机选择一般性预算支出。原则上应以3年为周期，实现预算支出部门评价全覆盖。

第十条 财政评价对象的确定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预算支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预算支出。对重点预算支出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3年覆盖一次。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预算支出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
- （五）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即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 （六）预算支出的政策环境适应情况；
- （七）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适用范围不同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性质不同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第十四条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决策和投入情况、预算支出和资金管理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共性指标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可根据情况变化动态完善，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以调整。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1。

个性指标由评价主体在参考相关行业和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

上，针对评价对象特点和实际情况设定。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五条 定量指标是指可以通过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并以具体数值形式反映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的指标。定性指标是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结果，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定性分析的方式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指标。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分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超过 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当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以下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确定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包括预算支出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级、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预算支出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八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预算支出决策、资金使用管理、产出和效益；

（二）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

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明确性原则，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四）可比性原则，同类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十九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对象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包括绩效评价技术方法和工作方法。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

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

（一）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预算支出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开展实地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二）资料收集，收集与被评价对象有关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相关报告；发放基础数据表，由被评价单位填报。

（三）座谈交流，选择熟悉预算支出政策以及项目立项、实施、管理的人员参加座谈会，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

（四）实地核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对评价对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核实，获取绩效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

（五）问卷调查，是指通过专家评估或者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问卷调查需要明确分值、问题的数量、样本数量、抽样方法及抽样比例等。

（六）其他工作方法。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预算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预算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按照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的要求，负责本单位预算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支出执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或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购买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实施绩效评价所需经费，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预算支出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实施程序是评价组织部门（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一般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报告和建立档案四个阶段。

第三十条 评价前期准备：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确定；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计划确定。

（二）成立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评价组织机构是由绩效评价组织部门确定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实施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2）。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主要内容、绩效评价指标和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

（五）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绩效评价通知书由评价组织部门向被评价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并附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现场评价安排表、资料清单等内容。评价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要清晰、明确，以便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评价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施绩效评价：

（一）被评价对象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填报基础数据表，报送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预算支出绩效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按时报送相关部门。

（二）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进行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尤其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底稿》（附件4）。现场评价选点要有代表性，抽查的项目个数和资金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数的30%和资金总额的40%。

接受现场评价的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指派熟悉情况的财务及业务人员，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签署《承诺书》（附件5），于现场评价结束后及时对工作组执行纪律情况填报《现场评价回执》（附件6），报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

（三）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交的绩效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结合现场评价的具体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组织部门，由其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第三十二条 形成评价报告：

（一）提交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7），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时间要求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主要包括：预算支出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

（二）审核报告。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主要审核报告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绩效总结分析或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否全面；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绩效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充分；改进措施是否得当，建议是否可行等。

（三）完善报告。绩效评价组织机构在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之前，应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被评价单位复核评价报告的相关数据，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反馈，填报《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参考格式见附件8），超过7个工作日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绩效评价工作组应逐一核实反馈意见，逐条说明采纳和不采纳的理由，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附件9）；并根据反馈意见，依据事实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应与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相对应，避免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建立评价档案：

（一）绩效评价组织部门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委托书、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借阅制度、利用制度和销毁制度等，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分层管理模式，实施档案的对口分级管理，做到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10）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做到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各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

第三十六条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预算支出，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十七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主要有：结果反馈整改、结果报告、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结果公开和结果问责。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

（一）反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将确定的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并明确修改时限。

（二）整改落实。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整改，并填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11）；自收到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一）财政和预算部门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送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实反映预算绩效情况，为决策提供参考。

（二）下级财政部门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预算支出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

第四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支出是否纳入项目库、进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较差、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甚至取消预算安排。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以安排。

第四十一条 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财政部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政府绩效评估的计分指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二条 结果公开。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进行公开”的原则，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具体公开方式和范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结果问责。对使用财政资金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浪费、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问责参考依据；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评价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绩效评价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人员和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公职人员行为规范：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并对评价结果承担责任；

（二）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涉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三方机构视其情节轻重，采取予以警告、终止委托关系、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加强财审联动。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湘财绩〔2020〕2 号）的要求，在指标共商、信息共享、结果共用、整改共抓等方面，加强与本级审计部门的协同联动，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级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2、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参考提纲）
3、预算支出绩效报告（参考提纲）
4、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5、承诺书
6、现场评价回执
7、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8、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9、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10、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11、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p>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p> <p>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p> <p>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p>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p>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p> <p>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预算 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支付 进度率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p> <p>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p> <p>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p>
		结转 结余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过程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 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 整；</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 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p> <p>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 论证；</p> <p>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p>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 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p> <p>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p>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p> <p>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p> <p>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p> <p>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p> <p>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p> <p>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	职责履行	完成及时率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1-2: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p>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效益	预算支出效益	实施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参考提纲)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二) 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三) 预算支出实施内容

预算支出实施的具体内容(或政策受益条件及受益范围)、支出范围、所在区域、资金投向等。如果预算支出在实施期内,内容发生变更,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依据及变更审批程序。

(四)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主要包括: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内容;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方面内容;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益的绩效指标;其他等方面。

(五) 预算支出的组织及管理

主要反映预算支出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的各自职责,实施流程及监管机制。

(六) 利益相关方

明确预算支出利益相关方,分析各利益相关方如何参与预算支出决策、实施及运行。通常包括:主管部门、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预算支出的直接、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相关方。

(七) 其他可能对预算支出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按照本办法中第六条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的具体依据。

三、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按照本办法中第十二条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的具体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基础数据表

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要求，就预算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全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同时设置符合预算支出特点的，能够反映预算支出绩效的基础数据表。对预算支出个性指标中的核心指标要说明其设定理由。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组应当明确绩效评价所选用的技术方法和工作方法，并说明其理由。

六、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 明确评价工作负责人及工作团队的职责与分工

(二) 明确参与评价工作各相关当事方的职责

(三) 明确绩效评价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要求，确定每个阶段每个步骤的相关工作，并明确到专人负责。

附件 3:

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参考提纲)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二) 预算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三)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预算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二) 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 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三、预算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二) 预算支出过程情况。

(三) 预算支产出产情况。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5: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现场评价回执

预算支出名称:

现场评价小组人员单位和姓名:

工作纪律	执行情况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2、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5、严守保密纪律，应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和书面）。	
6、按时出勤，不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 2、现场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进点时，即将本表交给被评价单位。 3、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被评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盖章的电子版直接发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一份由被评价单位留存归档。 4、现场评价工作小组严守以上工作纪律的，则在执行情况栏填“是”；如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则在执行情况栏作出具体说明。	

被评价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 7-1: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主要包括预算支出决策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资金拨付及时性等，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等。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主要包括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三) 预算支产出产情况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可从资金分配和安排，资金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政策适应性等方面概括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7-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二) 项目支出情况

两方面：一是××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有 2 个及以上专项资金的要分别总结基本情况。二是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件 8:

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参考格式)

_____:

按照相关规定和绩效评价要求,根据贵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的现场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贵单位,请于 年 月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一、对报告中“评价结论”的意见

二、对报告中“问题”和“建议”的意见

三、其它意见或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预算支出名称: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附件 10: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总分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1:

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参考格式)

预算支出名称	
评价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情况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9号)

各省直预算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湘财绩〔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结果）是指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对省级预算支出和政策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后形成的全面反映绩效评价对象实际绩效情况的内容、事项、结论等，以绩效评价报告为主要载体。绩效评价结果也包括省财政厅组织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形成的结论和意见。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组织机构不同，分为财政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和单位自评结果；根据评价对象和范围不同，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基本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和其他项目（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结果。基本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一般不单独应用，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筹考虑。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按照财审联动要求，省财政厅与省审计厅加强协调配合，实现绩效评价与审计监督的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抓，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结果报告与通报，结果反馈与整改，结果公开，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结果与考核挂钩，绩效问责等。

第六条 省级财政安排的预算支出，包括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

第二章 结果报告与通报

第八条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部门评价结果、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绩效自评报告，说明预算支出绩效状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建议。

第九条 省财政厅应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总体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对省委、省政府关心、社会公众关注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应向省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向省人大报告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通报”的原则进行通报，通报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总体情况、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

议等。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将预算支出和政策财政评价结果以及对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评审、抽查、复核情况等，向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通报，同时可抄报省人大、省人民政府，抄送省监察委、省审计厅、省绩效办，作为其审查监督、决策、行政问责和年度绩效评估等工作的依据。对市县开展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向市县进行通报。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在本系统内通报。

第三章 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财政评价结果确定后 30 日内，以结果反馈意见函的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或其他被评价单位。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或其他被评价单位自收到反馈意见函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省财政厅反馈的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建立整改台账，逐个督办销号，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参考格式见附件）的形式报送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或其他被评价单位制定的整改措施应坚持问题导向和注重实效，针对评价发现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强化工作举措，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组织的部门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参照上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绩效自评结果反馈与整改由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视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结果公开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

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公开。省财政厅负责公开省级预算支出和政策财政评价结果，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公开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详实、准确，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有关建议等方面，根据需要可全部公开报告内容，也可只就评价结论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充分运用绩效评价提出的相关政策调整建议，包括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开展项目整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资金分配依据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是否列入年度预算或支出项目库、进行预算调整、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评分或评级，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分别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减少资金或整合项目、取消安排等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包括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进行应用：

（一）一次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优和良的，可视实际需要对今后同类项目支出予以保障；评定为较差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同类项目支出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减少预算额度；评定为差的，原则上取消安排同类项目支出预算。

（二）经常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在下一预算年度予以保障；评定为较差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减少预算安排；评定为差的，除直接影响机构正常

运转和正常履职外，原则上撤销该项目。

（三）跨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 在下一预算年度予以保障；评定为较差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支 出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减少预算安排；评定为差的，暂缓安排下一预算年 度该项目支出预算，待项目整改完成后，视项目具体情况安排其预算。

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涉及撤销省级专项资金的，由省财政 厅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进行应用：

评定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保障下一年度预算支出；评定为较差和 差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规模时，按一定比例扣减部门预 算项目支出（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除外）。

第二十二条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主要作为财政政策调 整、撤销、 延续以及责任追究等的依据。评定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保 障相关支出安排；评定为较差的，应对政策进行调整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评定为差的，原则上应予以撤销该政策。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涉及重大财政政策撤销或调整的，由省财 政厅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将绩效评价结果整 改落实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对整改不到位或未实施整改的，视 情况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

第六章 结果与考核挂钩

第二十四条 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省委、省政府对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和市州党委、政府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省财政厅应按照省委、 省政府关于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着重 从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 等方面设置评估指标，做好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数 据采集工作，根据考核指标对省直预算部门（单位）进行评分。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可将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和省审计厅，作为干部政绩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绩效问责

第二十六条 对财政评价结果为“差”等次或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为“差”等次的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等次或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排名后十名的市县财政部门，由省财政厅召集相关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省财政厅可将有关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省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充分发挥财审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强工作协调、信息共享。省审计厅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及时向省财政厅通报审计中发现的财政财务管理问题，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省财政厅在遵守审计信息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收回资金、扣减预算、暂停拨款、中止项目等措施，将审计成果应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应用到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中。省财政厅及时向省审计厅通报财政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以及需要审计介入的事项，由省审计厅根据法定程序开展审计监督。省财政厅在预算绩效管理以及省审计厅在审计监督中发现财政资金闲置、低效无效、损失浪费和截留挪用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条例》严肃查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4〕27号）同时废止。

附件：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附件：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预算部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整 改 情 况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1〕3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基金投资风险，确保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湖南省省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湘财预〔2016〕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基金投资风险，确保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湖南省省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湘财预〔2016〕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投资基金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方法，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履行政府出资人和分管领域主管职责，同时也是基金绩效评价的主体。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政府投资基金不同组织形式，监督政府投资基金在签订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中约定基金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激励约束条款，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并依法接受监督。

（二）分类实施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三）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投资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政府投资基金在产业导向和支持方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的杠杆效应，相关机构的风险控制以及基金价值方面的效益和效果。

（四）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基金存续、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直接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高效要重点保障，低效要清理整顿，无效要问责追责。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二）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及有关文件；
- （三）股权投资基金行业通用的评价指标；
- （四）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基金运行情况报告；
- （五）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指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基金，包括采用母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等模式设立的基金。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和实现程度；
- （二）基金设立程序的规范情况；
- （三）基金运营管理情况；
- （四）基金政策效应情况；
- （五）基金经济效应情况；
- （六）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自评价、有关主管部门绩效监控自评价和财政部门绩效监控评价三个层级。财政部门按照基金执行周期实施阶段性财政绩效监控评价，有关主管部门按年度对基金实施绩效监控自评价。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指导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监控自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绩效监控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绩效监控自评和绩效监控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支出管理、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监控自评价，绩效监控自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基金上年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投资进度及投资质量的跟踪情况等，绩效监控自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评价工作，落实评价结果应用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专家监督、第三方机构实施或参与等。财政部门应当指导、规范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力促评价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 （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三）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五）开展现场评价；
- （六）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七）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 （八）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九) **第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代持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提供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分级指标、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等构成。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分级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构成基金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二级指标反映基金的阶段性效益效果，一、二级指标及权重，原则上不得调整。三级指标及指标权重，可依据投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体现。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政策指标、管理指标和经济指标三个部分。

第十六条 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及选取：

(一)政策指标是主要衡量基金投资贯彻国家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的情况，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和基金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的符合度以及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等。政策指标具体选取如下：

1、基金投资方向：主要评价投向中央、本省重点支持的行业或领域比例和聚焦投资协议约定的主要投资领域占比。

2、省内投资比例：主要评价省内投资项目金额占比和省内投资项目数量占比。

3、撬动社会资本程度：主要评价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基金募资倍数。

4、促进企业吸收社会投资：指财政资金以参股模式进入投资基金带来资金的第一次放大效应后，继续与其他社会资本、外围资本联合，带来资金的二次放大效应。包括其他资本跟投和吸收银行贷款。

5、社会效益：主要从促进就业人数增长、促进税收增长以及其他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二) 管理指标是主要衡量基金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是否及时，档案管理是否完备，运营管理是否合法合规。若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存在制度执行方面重大失责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造成出资人利益严重受损，则管理指标全部分数清零。管理指标具体选取如下：

- 1、制度管理情况；
- 2、信息管理情况；
- 3、档案管理情况；
- 4、运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 (1) 项目决策依据和程序；
 - (2) 运作的规范性；
 - (3) 风险控制的完备性；
 - (4) 投资管理的有效性。

(三) 经济指标衡量基金募集效果、投资进度、项目选取和经济效益，经济指标具体选取如下：

- 1、募集效果：
 - (1) 基金实缴金额到位率；
 - (2) 基金实缴金额到位及时率。
- 2、投资进度：
 - (1) 基金实际完成投资金额比例。
- 3、项目选取：
 - (1) 项目退出成功率。
- 4、经济效益：
 - (1) 基金资产保值率；
 - (2) 基金年化收益率；
 - (3) 基金已分配现金倍数。

第四章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被评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基本概况；
- (二)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和调整理由情况；
- (三) 基金决策、组织实施、运营管理及投资情况；
- (四) 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及效益实现情况；
- (五) 分析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 (六)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 基金的主要绩效及评价结果；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 有关建议；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九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财政部门应当对被评价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绩效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含）—100分；良好：80（含）—90分；较差：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容错机制。对于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事件等对基金运营产生较大影响的，绩效评价应予以充分考虑，适当对评价结果进行容错纠偏。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整理、归纳、分析、

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完善出资和计提基金管理费等的重要依据。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予以奖励、表扬、优先支持或继续支持。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督导，直至运行规范。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按照相关程序及约定对基金进行封闭、提前退出政府出资或清算处理，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更换处理，并保留追究相关机构或人员责任的权利。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或差的政府投资基金，该评价年度对财政出资部分的基金管理费应按其绩效评分所占百分比予以计提。该评价年度已全额计提并拨付管理费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多提取的管理费回拨至基金账户，或在计提次年管理费时核减上年度多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办法，督促基金管理机构调整、优化基金投资及管理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二十四条 建立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二十五条 对于财政部门的基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老基金过渡期，确保新老基金过渡期后适用统一绩效评价规则。过渡期为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年。本办法发布前已运营的老基金按照本办法规定

进行绩效评估，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建设类基金与其他非产业投资类基金由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基金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并报省财政厅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政策指标 (40分)	基金投资方向	投向中央、本省重点支持的行业或领域比例	5	≥80%计满分；70%—80%计分 80%；60%—70%计分 60%；50%—60%计分 50%；50%以下酌情计分。	重点行业投资比例 = 重点行业项目投资额 / 基金总投资额 × 100%	
		聚焦投资协议约定的主要投资领域占比	5	1、根据协议约定，基金聚焦主要投资领域达到约定比例的，计满分。约定比例以下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协议未约定主要投资领域比例的，实际聚焦主要投资领域占比 ≥ 50% 的计满分；50% 以下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聚焦主要投资领域占比 = 投资主要领域项目投资额 / 基金总投资额 × 100%	
	省内投资比例	省内投资项目金额占比	6	≥50%计满分；50%—40%计分 80%；40%—30%计分 60%；30%—20%计分 50%；20%以下酌情计分。	省内投资项目金额占比 = 省内项目投资额 / 基金总投资额 ×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省内投资项目数量占比	4	≥50%计满分；50%—40%计分 80%；40%—30%计分 60%；30%—20%计分 50%；20%以下酌情计分。	省内投资项目数量占比 = 省内投资项目数 / 基金总投资项目数 × 100%	
	撬动社会资本程度	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基金募资倍数	4	放大比例 4 倍以上满分；3-4 倍计分 80%；2-3 倍计分 60%；1-2 倍计分 50%。	基金放大比例=基金实缴规模/财政实缴出资总额×100%	
	促进企业吸收社会投资	拉动已投资企业融资倍数	4	拉动已投资企业融资倍数大于 5 倍及以上的,计满分；不足 5 倍, 每少 1 倍扣 1 分, 扣完为止。	拉动已投资企业融资倍数=(基金已投资企业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额×100%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5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社保缴纳人数与投资前该企业社保缴纳人数增长比例计分。增长 200% 以上计满分, 增长 150% 以上计 4 分, 增长 100% 以上计 3 分, 增长 50% 以上计 2 分, 不足 50% 计 1 分, 未增长计 0 分。	带动就业增长率=绩效评价时点社保缴纳人数/投资时企业社保缴纳人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政策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税收贡献	5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时点当年税收缴纳数与投资时点该企业当年税收缴纳数的增长比例计分。增长 200% 以上计满分，增长 150% 以上计 4 分，增长 100% 以上计 3 分，增长 50% 以上计 2 分，不足 50% 计 1 分，未增长计 0 分。	税收增长率=绩效评价时点当年税收缴纳金额/投资时点企业当年税收缴纳金额×100%	
		其他社会效益	2	各基金根据自身政策目标设置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报省财政厅批准后评分。		
管理指标 (25分)	制度管理	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基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计 3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按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信息管理	信息报送的及时性	4	1、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协议或管理办法约定，及时、真实地向省财政厅等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基金“募、投、管、退”、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2、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的要求，及时填报相关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系统，报送基金季度运行情况纸质材料及临时性要求的相关资料。 3、每发生一项重大信息未及时报告，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档案管理	基金设立、运营等相关档案的完备性	3	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存基金设立、运营等相关文件、财务资料和已投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批复等相关文件，子基金申报材料，基金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中基协备案资料，基金会计审计报告，已投项目的投资建议书、风控报告、投决会决议、原始表决票等；已投企业经审计的会计年报等）。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运营管理	项目决策依据和程序	3	拟投项目是否符合基金投资方向；项目决策要经风控程序、有关相关风控报告，要经过投决会决策，有相关决议文件或纪要。发生一次扣1分。		
运作的规范性		4	出现不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操作的事件，发现一起扣1分。有挪用、占用、抽逃出资情况的直接扣减4分。			
风险控制的完备性		4	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对基金运营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情况，尤其是加强投后管理、控制风险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管理指标 (25分)	运营管理	投资管理的有效性	4	风险发生率在50%以内计满分，每下降10%扣0.5分。	风险发生率=发生重大风险的已投资企业数/已投资企业总数×100%，	
经济指标 (35分)	募集效果	基金实缴金额到位率	3	基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80%计满分；70%—80%计分80%；60%—70%计分60%；50%—60%计分50%；50%以下酌情计分。	实缴到位率=实缴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基金实缴金额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募集情况的及时性程度。≥80%计满分；70%—80%计分80%；60%—70%计分60%；50%—60%计分50%；50%以下酌情计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投资进度	基金实际完成投资金额比例	6	投出资金占基金规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募集效果。≥80%计满分；70%—80%计分80%；60%—70%计分60%；50%—60%计分50%；50%以下酌情计分。	基金实际完成投资金额比例=实际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金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项目选取	项目退出成功率	3	项目退出成功率。 $\geq 80\%$ 计满分；70%—80%计80分；60%—70%计60分；50%—60%计50分；50%以下酌情计分（退出期考核，未到退出期的此项得满分）。	项目退出成功率 = 退出盈利项目数 / 总项目数 $\times 100\%$	
	经济效益	基金资产保值率	7	基金资产保值率 100%为标准值，每下降 1%扣 1 分。	资产保值率=基金现有价值/基金原有价值 $\times 100\%$	
基金年化收益率		8	基金年化收益率达到门槛收益率（未约定的以 8%为门槛收益率）的，计满分；年化收益率每减少 1%，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年化收益率为 0 或负数的，计 0 分。	基金年化收益率 = 基金累计盈亏额 / 基金存续期内每年实际占用股东资金之和 $\times 100\%$		
基金已分配现金倍数		5	基金已分配现金倍数大于等于 1 的，计满分；每下降 10% (0.1)，扣 0.5 分。（退出期考核，未到退出期的此项得满分）	基金已分配现金倍数=基金累计分配金额/基金实缴资本		

三、市级层面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永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其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为目的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财政部门，与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等（以下简称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的绩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预算部门具体实施、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明确内部相关业务管理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建立以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为主体、各内部职能机构全

面参与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及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有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负责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负责按规定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等实施信息公开。

第六条 预算部门职责。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编制、审核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负责按规定实施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的评审、评估、评价等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实施。受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相关保密规定。财政部门负责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部门战略和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九条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建立“部门单位评估+财政审核+财政重点评估”的事前绩效评估，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防止设立预期低效、

无效的政策和项目，源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原则及方式方法。事前绩效评估应遵循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精简高效的原则，以投入、产出和效果为评估重点，主要采取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估方法开展。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制度，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提交同级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决策研究，加强资金来源审核、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论证。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批复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支出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并与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以财政部确定的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编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两上两下”时间节点，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同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财政部门以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效益和成本控制为核心，重点审核论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内容。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批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绩效目标”的

原则，财政部门在批复预算时，一并批复下达绩效目标；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到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程序进行。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预算支出过程中，财政部门、预算部门依照职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九条 部门日常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部门应加强对重大专项、基本建设项目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薄弱项目的绩效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按要求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信息。

第二十条 财政重点监控。财政部门每年选取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跟踪分析绩效运行信息，对执行进度慢、目标实现程度较低或偏离预期目标的，及时提出预警，督促部门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二十二条 预算绩效自评。所有设置绩效目标的资金全部实施部门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各预算部门应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预算支出，要认真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自评结果按要求及时报送

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重点评价。财政评价对象的确定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的预算支出，优先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预算支出。对重点预算支出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 3 年覆盖一次。

第二十四条 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市对辖区政府（管委会）的预算执行进度、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和其他财政管理工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行五个挂钩机制。

（一）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项目库管理挂钩。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是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未按要求组织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不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申请预算。

（二）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挂钩。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三）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挂钩。财政部门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和项目，及时调整、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并督促预算部门及时整改落实。

（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挂钩。实行分类挂钩，项目绩效同项目预算增减挂钩、政策绩效同政策优化调整挂钩、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同部门预算规模挂钩。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或整合；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对财政资金管理出现严重漏洞，且在申请追加财政资金期间仍未整改到位的，不予追加预算。

（五）绩效管理结果与政府绩效评估挂钩。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级预算部门和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的绩效评

估指标体系。财政部门将预算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抄送党委组织部和审计部门，作为干部政绩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五项约束机制。

（一）**整改机制**。预算部门针对绩效跟踪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管理成果，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二）**报告机制**。财政部门每年应向同级政府报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每年应按要求以专题报告或年度预算执行报告组成部分的形式，将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审查。

（三）**淘汰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对于目标不明确、执行率不达标、制度不健全、评价结果不理想且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单位，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负面清单库，不再进入扶持序列。

（四）**公开机制**。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向社会主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具体公开方式和范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问责机制**。各级政府和各预算部门承担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负管理责任，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直接责任，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七条 探索建立巡察、财政与审计协同联动机制。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监督和党委巡察监督“信息共享、工作共推、整改共促、成果共用”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同级审计范围，将部门预算绩效纳入党委巡察关注内容，财政部门要根据需要将有关管理成果提交审计部门。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投资审计等审计成果运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应用到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中。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财政资金闲置、低

效无效、损失浪费和截留挪用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查处。发现违规违纪等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操作规范等由财政部门具体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商市财政局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9〕5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全市各级各部门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的项目，包括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由财政性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主导地位运行维护的系统（含新建、扩建和改造升级系统）。

第三条 根据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范畴内全局性、基础性、民生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所有信息化项目建设支付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签署意见后送市财政按程序报批并支付。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 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建设资金由市县两级分级负担，各负其责。统一使用市政府依法建设的政务数据中心，承

载各类智慧应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规定逐步向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各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市直各单位不得单独新建数据中心机房、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基础设施；依照相关规定使用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统一使用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壁垒、信息孤岛。

第六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审议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和提出建设性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拟订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和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审（含前置审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建设经费监管、绩效评价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将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协调监督等职责；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市财政局负责项目投资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组织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和管理；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

市直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项目进行监管，并负责对归口管理单位、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实际需求，按照满足实际应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报市财政局确定资金来源。

第八条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项目

建设计划，归口管理单位和部门二级机构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跨部门跨领域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申报，在上一年度末申报纳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且需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达。原则上，项目申报一年一次，特殊情况需报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批准后，按照一事一议“处理。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技术审查。纳入年度计划的非涉密项目，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评审，主要对项目建设目标、规划选址、功能需求、技术思路、数据共享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技术评审；涉密项目，报市委办公室按涉密程序组织技术评审。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条 立项审查。总投资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资料进行项目立项审查。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实施方案报批。因特殊原因需要满足时效要求、前期工作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项目，可以从简审批，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未通过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查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不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通过技术评审、立项审批后，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组织预算评审，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预算评审，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采购。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由市财政局下达采购计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纳入湖南省电子卖场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经济信息、房产房屋、城市部件、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政务云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当列入全市统筹信息化项目，各县市区不得另行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质保期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主管部门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程序参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1号）执行，原则上，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变更后的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所有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43/T1889-2020）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批准建设文件、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监理报告、数据共享实施情况、系统

试运行和初步验收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网络及软硬件测试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分析报告、安全制度文档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采购的设备技术指标应与技术评审意见或变更意见保持一致或优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须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属涉密项目的，需经市国家保密局测评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暂缓其后续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十八条 结算评审。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结算评审。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运维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项目部署情况确定运维管理机制。以部门管理和使用为主的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制度，明确运维职责，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监管。

第二十条 数据管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产生的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不进行系统对接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审批新建项目，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筹管理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市直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需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组织安全测评服务招

标采购，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整改意见，统一组织整改招标采购、实施，以降低财政投入成本。

第二十二条 绩效分析与评价。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建设需求和建设绩效目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对未达到建设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分析查找原因、整改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监察、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监督。其他基建项目中涉及信息化建设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要参照制定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统筹本辖区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县市区管理办法出台前需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永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管理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永财办〔2023〕18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永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管理
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永州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8日

永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市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财政资金主要包括：

（一）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财政专户资金。包括非税收入专户、社保基金专户、贷赠款专户、代管资金专户、事业收入专户、偿债准备金专户、外币专户和专项支出类专户资金；

（四）其他政府性财政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财政资金的拨付管理由预算科、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国库管理机构、财政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科分工负责，具体如下：

1. 预算科。依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上年结转指标、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等情况，将总指标下达到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对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分配、调剂和追加减的预算支出指标进行审核。

2.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依据预算科下达的总指标和专户资金余额等情况，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经费用款计划、经费申请资料等进行审核（涉及非税

收入的，需根据非税收入完成情况表对收入进度进行核实），结合项目进度和当年财力情况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办理财政拨款时，对财政资金拨付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出现违反财政部、省财政厅转移支付重点监督项目监控规则的预警进行认定处理。

3. 国库管理机构。统筹调度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根据预算指标、国库库款、专户资金余额等情况审核单位用款额度。依据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提供的预算指标文件和用款单位提供的用款计划凭证等拨款依据，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后办理直接支付业务。监控授权支付业务，协调代理银行和清算银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清算。

4. 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开展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信息公开。

5. 财政监督科。对各责任科室资金拨付审核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及时责成相关科室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第三章 指标基础信息管理

第四条 财政收支实行总额控制，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基础信息和指标，流程如下：

1. 单位信息管理。新增、变更或撤销用款单位时，由用款单位依据《财政信息系统运维和数据管理办法》填报申请表，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审核后，预算科统一编制单位编码，由信息科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

2. 人员类经费。新增、调入和调出类异动人员信息，由部门预算单位负责根据组织、人社部门审批的工资审批表，编办审核的入编核准通知单等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变更异动人员信息，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提交国库管理机构按程序办理；退休、死亡类异动人员信息，由部门预算单位负责根据社保中心审核的相关审批表等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变更异动人员信息，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提交国库管理机构按程序办理。

编制下年度预算，原有人员信息和异动人员信息，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每年10月末由预算科按预算编制要求提取汇总人员信息。

3. 公用经费。预算科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配置公用经费支出标准，部门预算单位按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细化，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由预算科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

4. 专项经费。部门预算单位将专项资金项目信息录入项目库，按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细化，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由预算科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

5. 预算绩效目标。部门预算单位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总体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由预算绩效科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

6.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部门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分别由政府采购科和综合规划科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

7. 资产管理。部门预算单位按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细化的专项经费指标，涉及资本性支出时，部门预算单位需按规定填报资产信息情况，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由资产管理科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

8. 指标生成。市本级财政预算经本级人大批复后，由预算科生成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预算资金指标，录入生成社保基金预算资金指标，接收生成转移支付资金指标。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录入生成往来资金指标。按照“支出预算余额控制支出指标、支出指标余额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机制进行指标核算管理，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第四章 指标分配管理

第五条 基本支出的拨付和使用。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门预算单位工资类指标，由预算科在年初一次性下达到单位；当年因政策、人员增加等导致部门预算单位工资指标不足的，由部门预算

管理科室商预算科提出指标追加建议。公用经费由部门预算单位以季度为一周期编制用款计划，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下达预算单位使用，当年因人员异动造成公用经费指标不足和有结余的，原则上不追加和调减。

第六条 项目支出的拨付和使用。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资本性项目支出和非资本性项目支出。根据资金性质，项目进度和工作需要，采取不同的管理和审批程序。

1. 年度预算资金。已明确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资金，由部门预算单位提出用款申请，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根据财力状况、项目进度，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单位结余资金及往来资金情况，严格按资金优先使用顺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申请单个项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使用；单个项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使用。当年短收严重，收支平衡难度大时，以上资金的拨付均需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未明确具体单位或项目的资金，由部门预算单位提出用款申请，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商预算科共同研究资金安排方案。申请单个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单个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2. 上级下达资金。已明确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资金，由部门预算单位提出用款申请，部门预算管理科室研究资金安排方案。申请单个项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使用；单个项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使用。当年短收严重，收支平衡难度大时，以上资金的拨付均需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未明确具体单位或项目的资金，由单位部门提出用款申请，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商预算科共同研究资金安排方案。申请单个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和明确规定了标准、分配因素及办法、比例或额度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分配，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后，按程序报

市政府审批；其余单个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3. 预备费和应急资金。预备费和应急资金的动用，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商预算科遵循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按程序报批和完善拨款手续。

4.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的超收或短收，由预算科在测算财政年度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商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市财政事务中心编制支出成本增加或减少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由预算科统一调整指标，下达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办理拨款手续。

5. 财政暂付性款项。严格控制财政暂付性款项的拨付和使用，原则上不予办理暂付款事项，因特殊情况确需办理的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商预算科、国库管理机构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由预算科生成指标，下达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办理拨款手续。对确定资金来源后的暂付款，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需及时办理转列支出手续，按程序尽快核销。原则上当年新增的财政暂付款需在当年核销。

6. 直达资金。由预算科接收直达资金指标数据和标识直达资金，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账导入直达资金系统和分配至相关直达资金管理科室。直达资金管理科室收到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金指标后，按程序及时报批分配方案，并在资金审批后的 2 个工作日完成资金的拨付、监控系统分配数据的录入和直达资金的再次标识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相关要求及时支付资金和在监控系统内录入支付数据。国库管理机构负责统计汇总市本级和全市直达资金分配使用和支付进度情况。

7. 临时机构经费。除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的承担特别重大任务的临时机构必需的开支外，各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性工作机构经费，由负责其日常工作的部门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解决，原则上市本级财政不另行安排工作经费。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要牵头加强对临时机构财务状况的管理和监督，加强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管理，对两年以上的临时机构申请每年进行一次财会检查，临时机构撤销时由部门预算

管理科室负责按程序提请进行撤户审计。

8. 新增财政资金安排。市直部门出台重大政策文件，涉及新增财政资金安排的，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商预算科、国库管理机构、预算绩效管理科等相关科室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

第五章 指标支付管理

第七条 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的支付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1.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经办人员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资金拨付指标和生成《永州市本级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做到拨款要素完整、准确，包括：单位、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预算项目、金额等。

2.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人审核《通知单》上的拨款要素，签名并加盖科室公章后，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文件已经局领导审批的，拨付资金时仍需履行规定的报批程序。

3. 集中支付的拨款事项，通过人民银行金库账号拨付的资金，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送审预算指标，将《通知单》及相关附件复印件送交预算科，其中：直接支付方式的拨款事项，除将《通知单》及相关附件复印件送交预算科外，还应将原件送交国库管理机构；通过代管资金和事业收入专户拨付的资金，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向国库管理机构送审预算指标，并将《审批表》及相关附件原件直接送交国库管理机构。

4. 预算科对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送达的《通知单》、相关附件及送审的预算指标进行审核，记录审核中发现的差错，要求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更正。审核无误后，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进行预算指标终审。其中，代管资金和事业收入专户资金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由国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5. 部门单位按规定在一体化系统中填报资金支付申请。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的，单位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时预生成支付凭证并按

规定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6.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预设的校验规则对资金支付申请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的，由部门单位进行人工审核；人工审核后继续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系统校验仍不通过的，由国库管理机构进行人工审核。

7. 校验（审核）通过后，采取直接支付的由国库管理机构发送支付凭证至代理银行，采取授权支付的由部门单位发送支付凭证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根据收到的支付凭证进行资金支付，并向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发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六章 预算调整调剂

第八条 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预算调整调剂需在项目库的支撑下进行。按预算法规定需要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由预算科商部门预算管理科室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进行部门预算调剂的，按以下程序办理，调剂方案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同时抄送国库管理机构。

1.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中涉及“类”级科目的调剂，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按资金具体用途，核定跨类调剂方案，送预算科统一进行调剂。

2.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中涉及“款”级科目的调剂，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按资金具体用途，核定“款”级调剂方案并负责调剂到位。调剂方案同时送预算科登记备查。

3. 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进行调剂后，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需严格要求部门预算单位对应调整会计核算账科目。

4. 预算指标下达有误的，对未支付的指标，由预算科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提供的依据及时追减；对已支付无法追减的指标，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扣回。

采取财政专户并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的教育、医疗服务收费等资金，按照年初批复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需要调整调剂当年财政专户收支预算的，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商预算科、市财政事务

中心提出调整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后进行调整。

第七章 转移制度管理

第九条 财政体制管理。市与市辖区收入的划分，由预算科牵头提出建议，按程序报请审批。改变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方式、单位的上收和下放，由预算科商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请审批。安排市辖区体制性补助，由预算科商国库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按程序报请审批。市与县市区事权的划分，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商预算科提出建议，按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条 预算往来资金。市与市辖区之间的往来资金调度，由国库管理机构根据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和上年度结算情况等提出资金调度建议，每个市辖区（管理区、经开区）单次调度资金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含 5000 万元）报分管国库管理机构的局领导审批、向局主要领导报备后，办理资金调度；单次 5000 万元以上的报分管国库管理机构的局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办理资金调度。

第十一条 市本级对县转移支付管理。遵循“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市本级财政原则上不向县市财政安排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确有必要的，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商预算科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按程序报批办理。

第八章 财政专户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专户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的代管资金和事业收入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拨款，社会保障基金、粮食风险基金、粮食补贴资金、外贷资金、基本建设类资金等其他资金采取实拨的方式拨款。具体拨款流程如下：资金使用单位提出用款申请，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根据专户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需要，填制《永州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审批表》和提出资金安排

建议，单个项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含 200 万元）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单个项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代管资金的使用（不分金额）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相关资料送国库管理机构统一办理拨款手续和会计记账业务。

第九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结算。每半年，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与部门预算单位对账核实后，预算科、国库管理机构和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进行拨款对账，按支出功能科目核实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科商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对上级和本级各类专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盘活；国库管理机构商预算科、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对专户资金进行清理盘活；资产管理科商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清理盘活。

每年年终，办理年度财政结算时，预算科负责转移支付指标对账工作。涉及年度指标结转、存量资金收回等事项，由预算科商部门预管理科室办理；涉及市对区的结算补助、结算扣款、收入分享等事项，由预算科商国库管理机构、市财政事务中心、相关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办理。

第十四条 财政总决算。财政总决算工作由国库管理机构牵头负责。每年年终，由国库管理机构负责与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和相关单位做好对账工作，包括财政收支对账、上下级往来对账等；负责与相关科室衔接，做好往来款的销账工作；负责与相关单位及科室衔接，做好对应报表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财政总决算报表的汇编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总预算会计账的账务处理工作，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部门决算。办理年度部门决算时，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按规定对所属部门预算单位决算数据进行初审，汇总报送至国库管理机构审核。按照“谁管理，谁批复”的原则，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决算后 20 日内，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批复对口管理部门预算单位的决算，并组织指导其按规定完成决算公开工作；国库管理机构负责部门决算的统筹安排和业务指导，审核汇总各部门预算单位决算上报上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预决算公开。预算科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及督促、指导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国库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府决算公开及督促、指导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督促、指导部门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决算（含部门“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及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财政监督科负责对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预决算公开考核工作。信息科负责预决算公开账号的维护及网站的正常运行。行政政法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和预算绩效管理科分别负责本级政府中“三公”经费、地方政府债务、绩效的公开工作，同时将公开信息送预算科、国库管理机构。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政府预决算分别由预算科、国库管理机构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专栏上公开。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部门预决算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会同部门预算单位分别在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专栏和部门预算单位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统一在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专栏中公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需按照“谁分配、谁公开”的原则和上级资金管理要求，定期在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专栏中公开上级和本级专项资金分配有关情况。

第十章 台账和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日常台账管理。预算科应建立上级转移支付指标登记台账。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应妥善保管好日常拨款档案资料，建立资金拨付台账，依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进度，准确掌握资金拨付情况。国库管理机构应根据会计核算工作需要分设稽核、总会计、拨款、核算等岗位，并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资金拨付程序和会计凭证要素审核；严格拨款专用印鉴、法人名章、拨款名章、稽查名章分别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统管、代管全部拨款印鉴；强化会计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制度。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国库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月度预算执行报表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表、市财政事务中心负责编制

《永州市本级非税收入完成情况表》，分别报送局领导和预算科、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其它各种决算报表，由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和上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上报。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系统性、精准性、实用性。严抓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财审协同联动，完善成果功共享，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会和内控监督。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建立财政性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的跟踪和信息反馈制度，对已拨出的项目资金和重大建设资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应负责跟踪监督，督查和指导行业主管部门依责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合理、规范。健全财政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等操作规程，加强内部制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资金拨付涉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按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预算科和相关科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永财办（2015）7号文件同时废止，往年的永州市财政局文件与本规则所述规定相冲突的，按本规则执行。

附件：

永州市市本级财政资金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类别	文件名称
1	住房公积金管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21号）
2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拨付操作规程》的通知（永财综〔2017〕18号）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永财综〔2020〕2号）
3	财政代管资金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办〔2022〕28号）
4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库〔2021〕4号）
5	公务卡制度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市本级全面加强公务卡制度管理的通知（永财库〔2021〕2号）

6	会议费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财行〔2020〕2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统管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财行〔2021〕1号)
7	差旅费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财行〔2019〕2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永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永财行〔2019〕3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永财行〔2023〕1号)
8	“三公”经费相关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三公”经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永财办〔2018〕26号)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永财行〔2019〕1号)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永财行〔2021〕2号)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永办发〔2020〕6号)

9	培训费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中共永州市委组织部 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永财行〔2018〕2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永财行〔2019〕4号）
10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中共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行〔2018〕3号）
11	集中办公经费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集中办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财行〔2022〕1号）
12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中共永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永财建〔2022〕1号）
14	储备粮财政补贴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永财办〔2022〕5号）
15	登记采矿权出让收益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关于永州市市级登记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成有关事项的通知（永财办〔2022〕27号）

16	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建〔2019〕1号）
17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5号）
18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管理	关于印发《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农〔2021〕3号）
19	国有企业改革资金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国有企业改革资金专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企〔2021〕3号）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企〔2021〕4号）
21	科技服务产业发展管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17号）
22	预算绩效管理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22〕13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的通知（永财绩〔2019〕4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 (永财绩〔2019〕5号)
23	国有资产管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号)
24	政府采购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永财购〔2019〕15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永财购〔2021〕11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的通知(永财购〔2022〕1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永财购〔2022〕5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 (永财购〔2023〕5号)
25	非税收入收缴结算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永财事务〔2021〕1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待结算收入确认和退付管理实施细则》(永财事务〔2021〕2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结算工作的通知 (永财事务〔2023〕2号)
26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 (永财办〔2022〕20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财办〔2022〕21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的通知(试行) (永财办〔2020〕1号)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和清单计价取费费率等有关规定的通知(永财办〔2016〕30号)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专项
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财绩〔2023〕8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永州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3日

永州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永州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12号）和《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22〕1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湖南省政府代永州市政府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绩效，防范风险。**在关注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使用的同时，应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专项债券项目的管理质量、实施效果和项目效益；不断健全全过程监管与惩处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财政风险。

（二）**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体系、标准化的管理模式，约束政府债务“借、用、管、还”行为，坚持“举债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大力推进专项债券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等机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监督。

（三）权责对等，约束有力。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压实项目“借还匹配、风险自担”责任，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是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的管理主体。主要负责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制度；审核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批复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是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健全完善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审核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出具同意项目单位申报专项债券的会议纪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与信息公开，审核、汇总报送本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资料；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

第八条 项目单位职责

项目单位是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和债务偿还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项目单位申报专项债券会议纪要，做好本单位专项债券的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编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

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及时录入项目信息至专项债券穿透式系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整改落实等工作。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对拟申报专项债券需求的项目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条件。事前绩效评估未通过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显著，项目预期收入和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成本控制及潜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细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科学合理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是否包含对政府债务举债前瞻、债券资金使用规划、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计划等问题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是否对债务风险承受能力、代际负担公平和确保财政可持续等风险进行有效控制，项目融资平衡测算情况等。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投入渠道及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主要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专项债券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应当结合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重点评估项目的投融资规模、前期手续、建设周期、后续融资计划；收入预测依据是否可靠；预期收入测算和预期成本测算、运营成本测算是

否合理；项目净收益、融资还本付息和现金流模拟分析等是否合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本级拟申报专项债券需求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应当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见附件1），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评估客观、结论明确。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才能纳入本级政府债券需求清单。项目主管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单位提出专项债券需求的重要参考。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能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应同步设定绩效目标（见附件2），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政府债券需求清单。

第十五条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期绩效目标是专项债券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期内每个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明确、可衡量、可实现，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情况。

第十六条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包括：预期产出，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十七条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一般按以下程序审核：

1. 项目主管部门对本级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初审，汇总

形成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2. 财政部门对本级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分为“通过”“修改完善”“不予通过”三种。审核意见为“通过”的，进入下一个管理流程；审核意见为“修改完善”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后退回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后退回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审核通过后的本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至本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至项目单位执行。

第二十条 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后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原则上执行中不作调整。确因项目建设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按照新设项目的工作流程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二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第二十三条 专项债券绩效运行监控一般以半年为周期组织开展，根据需要可以适时开展。一般采取项目单位自行监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重点监控的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定期和动态监控。项目单位每半年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填报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运行监控表（见附件3），并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相关证明资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并抄报同级财

政部门。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重点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债券资金执行情况、重大项目绩效延伸情况（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等）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反馈、纠偏和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相关证明资料，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据绩效目标偏离度，明确纠偏路径、方法以及完成纠偏整改时限，填报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运行监控反馈表（见附件4）反馈给项目单位。

（三）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项目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实施结果应用等资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直接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纠偏纠错。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开展绩效自评（见附件5），并将评价结果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需要，优先选择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专项债券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原则上不重复开展，如确有必要，财政部门也可在部门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财政再评价。专项债券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可参照《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国家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目标、任务和要求；
3. 专项债券项目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4. 专项债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债券资金支出及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财务和会计制度等；
5. 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等；
6.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绩效评价提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决策方面**。主要是项目立项规划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结合情况；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二）**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三）**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

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四）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第三十二条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实用性和可衡量性等要求；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三十三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突出结果导向和风险导向，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建设期的评价应侧重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的评价应侧重产出、效益和可持续性等。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每年 6 月底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分等级进行分级。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问题整改。财政部门应将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收到评价结果后，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抽查，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省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按照“指标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的原则加强财审联动。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及时向审计部门通报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专项债券审计成果应用到政府债务管理、债券资金分配、专项债券立项安排中。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政府专项债券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过程中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并对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数据资料、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绩效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中发现资金闲置、低效无效、损失浪费、截留挪用，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绩效管理,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财国合〔2023〕22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国合〔2019〕1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及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按规定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2.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参考样表)
3.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参考样表)
4.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反馈表(参考样表)
5.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参考样表)
6.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7.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评估对象**。包括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构成、项目概况。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程序、评估思路、方式及方法。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等。

(二)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显著，项目预期收入和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成本控制及潜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细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科学合理等。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是否包含对政府债务举债前瞻、债券资金使用规划、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计划等问题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是否对债务风险承受能力、代际负担公平和确保财政可持续等风险进行有效控制，项目融资平衡测算情况等。

(五)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投入渠道及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六)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四、**总体结论**

五、相关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七、评估人员签名

八、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

附件 2: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参考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其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一、××债券资金:				
	二、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标准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参考样表)

(××年×月-×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月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其中: ××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标准	本期计划数	本期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偏离/偏离度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4: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反馈表 (参考样表)

反馈部门名称: (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跟踪 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存在的问题			
建议	1. 预算执行进度方面		
	2.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4. 对项目调整的建议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其他建议		
完成纠偏整改的时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参考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		
	其中：××债券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储备	项目清单是否有益于项目遴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要和确定的服务对象。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项目清单； ②项目清单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动态管理； ③入库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是否严格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 ③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可能；④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是否明显； ⑤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②是否经过了事前绩效评估；③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成本测算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p> <p>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还本付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p> <p>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p> <p>③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p>
过程	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建立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p>
		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质量控制制度、措施；</p> <p>③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p> <p>④项目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资产管理	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风险控制	信息公开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支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债券资金偿还等情况； ②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以及未发生需公开的重大事项等情况。
		风控效果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发生过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风险控制	信息公开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等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
		风险控制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等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影响情况。

附件 7: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资金与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债券资金组织管理机构；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债券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债券资金拨付及时性等，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招标、政府采购、监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等。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主要是项目立项规划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结合情况；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

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财绩〔2023〕11号）

市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和《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我们制定了《永州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3日

永州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科学性，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市财政局和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市本级预算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部门战略和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新增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含城建重点工程、为民办实事）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市级拟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增、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申请调整预算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

1. 拟新出台或修订需财政资金保障的支出政策；
2. 拟新建或改扩建需财政资金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拟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
3. 拟新增基础设施类 500 万元及以上、非基础设施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其中包含新设立的市级出资比例 50%（含）以上、由县市区具体实施的重大项目；

4. 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拟申请新增市级预算资金规模 20%以上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中央与省级统一部署调整的项目）；

5. 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等；

6.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或预算管理需要，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其他支出项目。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体现与永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绩效导向**。事前绩效评估以绩效导向和成本控制理念为出发点，以投入、产出和效果为评估重点，注重成本效益，对政策和项目决策进行综合评估。

（二）**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应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开展。

（三）**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应公开、公平、公正，评估主体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开展评估工作，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四）**精简高效**。事前绩效评估应注意与现有审批、决策和财政评审等程序的融合，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 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预算部门及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3. 涉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4. 其他相关依据。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分类。按实施主体分为市财政局和市本级预算部

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按评估对象分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市本级预算部门评估的对象主要是本部门拟新增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市财政局对市本级新增民生政策，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结合发改部门立项和预算评审、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方式方法

第七条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投入或保障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是否与其他政策重复交叉，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等。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对象，政策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与预算部门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预期绩效是否显著，目标及指标设定是否合理等。

（三）**政策资金合规性**。主要评估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是否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投入重点是否突出，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等。

（四）**政策实施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落实是否有全面、有效的保障措施，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五）**政策设立时效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政策清理、退出或调整机制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八条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发展政策相关，是否与预算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等。

（四）实施方案有效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项目是否采取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项目设立、清理和退出是否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是否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投入渠道及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等。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主要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估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价值。

2. 比较法，是指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政策和项目相关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的评估方法。

5. 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评估方法。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事前绩效评估进行管理、监督。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主要负责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指导、督促预算部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需要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和核查。

2.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审核部门提交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科室（单位）直接组织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3. 市财政局预算科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提供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预算申请，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运用。

第十三条 市本级预算部门是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自行开展本部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完善项目入库管理，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申请预算（含专项债券等项目），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有关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主管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将绩效关口前移，加强基建投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含专项债券等项目）的必备要件。

第十五条 预算申报单位负责准备事前绩效评估相关材料，配合市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必要时可邀请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称代表、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制度，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开工建设和招商引资方案须提交同级政府常务会

议进行事前评估决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报告等三个阶段。

第十八条 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织部门根据职能，按照上级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二）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组织部门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组建评估专家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原则上专家小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包括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工作组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代表、委员等参与。评估组织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估工作组。

（三）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依据、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评估指标体系、评估人员、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有关工作要求等。

（四）下达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由评估组织部门向被评估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范围、评估依据、评估主要内容、评估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并附基础数据表、评估指标评分表、现场调研安排表、资料清单等内容。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要清晰、明确，以便被评估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评估实施阶段：

（一）收集审核资料。预算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评估工作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对收集到的资料和信息审核、整理，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二）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测、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申报材料进行对比，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预算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现场调研工作可组织代表、委员、专家等共同参与。

（三）评估指标评分。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通知书中确定的评估指标

体系，从申报材料、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资料中选择、摘录有关信息，并初步评分，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才能评分的要点提出论证需求。事前评估得分要详细列明评分依据、评分要点、证明资料及评分原因。对于资料不全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申报单位及时补充报送。

（四）开展正式评估。评估工作组组织审计、行业管理、投资主管等相关部门及预算申报单位、评估专家和代表、委员等召开正式评估会。预算申报单位汇报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安排等情况；评估工作组介绍初步评估情况，并就评分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评估专家、代表和委员就具体问题和预算申报单位、评估工作组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评估专家对评估对象评分，讨论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代表、委员还应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意见。

第二十条 评估报告阶段。评估工作组按照统一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一）正文。主要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对评估的政策和项目，应与同类城市同类政策和项目对比分析，对同领域现行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存在交叉重复情况的应详细说明。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二）附件。主要包括政策和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代表和委员意见等内容。

第四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或预算部门组织对申报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实施评价评分。可将评分等级划分为 5 个等次；90—100 分为“优秀”、80-90 分（不含）为“良好”、70-80 分（不含）为“一般”、60-70 分（不含）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果应用：

1. 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可进入预算编审下

一环节。

2. 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的，退回部门，重新修改完善后提交。

3. 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较差”和“差”的，不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第二十三条 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认定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对确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市财政局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约束

第二十五条 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的代表和委员对评估过程和评估对象进行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七条 评估专家、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循利益关系回避的有关规定，严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结论、咨询意见、争议问题等有关情况；不得提前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估结果等。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市财政局及预算部门应当视其情节轻重，作出终止参加事前绩效评估、终止委托合同等处理；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由永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新增涉密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 附件：1.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承诺书
2.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参考格式）
3.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参考框架）
4.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清单
5.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
6.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估意见
7.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承诺书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安排，经永州市财政局（或XX预算单位）审核同意，本人作为 聘请的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专家，对 政策（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人已经了解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和以下保密条款：

1、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应保守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将获悉的被评估单位事前评估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得到的非公开科技、商业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本人不得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评估工作情况、信息；不得对外透露争议问题、评估结果等内容。

3、评估期间对获悉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评估结束后，将纸质资料及时返还，同时将相关电子文本资料进行删除。

如违反承诺书所禁止的事项，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一式三份，××部门、中介机构、评估专家各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参考格式)

一、事前绩效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明确事前绩效评估政策或项目概况，包括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项目或政策名称、预算等基本信息。

二、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列示事前绩效评估依据的文件和材料

三、事前绩效评估方式方法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明确拟运用的评估方式和方法

四、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内容

确定评估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五、事前绩效评估步骤及时间安排

明确评估的具体程序和进度安排

六、人员安排及相关要求

附件 3-1: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政策）

（参考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政策设立 必要性 (30分)	依据充分性 (20分)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	查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调研报告、领导批示等资料，开展实地调研、电话、座谈了解真实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	查看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等相关资料，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	对照部门（单位）“三定”方案，对政策实施内容进行分析判定。
		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政策申报资料，判断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市场失灵领域或矫正市场偏差领域的支出，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根据政策申报资料对受益对象进行分析，对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文件，分析判断是否相适应。
		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判断。
政策设立 必要性 (30分)	决策科学性 (10分)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	查看调研情况。
		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	查看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相关资料。
		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查看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
		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	查看部门单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查看部门单位近几年政策项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政策目标 合理性 (30分)	目标明确性 (15分)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	公共性考虑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享受政策效益的程度；无差异性考虑政策受益群体所享受到的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非排他性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损害特定群体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	查看绩效目标表和相关说明。
		③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	查看绩效目标表和相关说明。
		④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对照绩效目标和项目计划书。
政策目标 合理性	目标合理性 (15分)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	进行专家论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30分)		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比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	查看绩效目标表。
		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	进行专家论证。
		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可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⑤与其他省份同类项目对比，是否存在预期绩效较大差异等。	查阅其他与我省发展水平接近或该政策领域情况类似的省份相关资料进行对比。
政策资金 合规性 (15分)	财政投入可 行性 (10分)	①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	咨询相关财政财务专家。
		②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咨询相关财政财务专家。
		③筹资规模是否合理。	在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支出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	分析实施方案进行判断，可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分析实施方案进行判断，可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15分)	保障措施得当性 (10分)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	查阅实施方案、相关制度等资料。
		②技术路线是否可行、先进，是否有技术经济性的优化比较。	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	查阅实施方案等资料。
		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资料，根据情况可进行专家论证。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5分)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环境。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部门单位职责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③是否按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和债务风险评估报告。
政策设立 时效性 (10分)	政策管理时 效性 (10分)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	查阅实施方案。
		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	查阅实施方案。
		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查阅实施方案。

附件3-2: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项目）

（参考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立项必要性 (20分)	政策相关性 (5分)	是否与国家、湖南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对照立项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查看国家、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
	职能相关性 (5分)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对照立项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查看部门“三定”方案、行业规划及工作计划等资料。
	需求相关性 (5分)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社会调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
		②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社会调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
财政投入相关性 (5分)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政策申报资料，判断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市场失灵领域或矫正市场偏差领域的支出，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投入经济性 (20分)	投入合理性 (10分)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③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查看立项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到位情况资料等。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0分)	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查看成本控制相关制度。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分)	目标明确性 (10分)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对绩效目标进行初步审核，定量指标是否明确。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对绩效目标的指标与部门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比对。
		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对受益群体进行调查。
		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	绩效目标与立项说明书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10分)	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	进行专家论证或对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
		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实施方案 可行性 (20分)	实施内容 明确性 (5分)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项目时效性 (5分)	项目是否明确设立、退出的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机制是否健全。	查看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实施方案 可行性 (5分)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查看实施方案,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查看实施方案,核查相关基础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实施方案 可行性 (20分)	过程控制 有效性 (5分)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和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查看相关制度和业务档案资料。
		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筹资合规性 (20分)	筹资合规性 (10分)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对照财权与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财政投入能力 (5分)	①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	查看申报资料，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	查看有关预算、财务资料等。
		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查看申报资料，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筹资风险 可控性 (5分)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附件 4-1: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清单（政策）

（参考）

一、主管部门资料清单（政策层面）

（一）需填报的资料

政策绩效目标表

（二）需准备的资料

1. 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国家及省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3. 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4. 政策可行性调研、论证报告
5. 政策总体方案
6. 政策目标责任书/政策任务分解书
7. 与政策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政策执行部门和实施单位资料清单（项目层面）

（一）需填报的资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需准备的资料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
 - （1）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 （2）单位职能及单位简介
2.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 （1）实施方案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3. 预算申请材料
 - （1）预算明细及测算说明
 - （2）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3）相关组织管理制度
 - （4）其他材料

附件 4-2: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清单（项目）

（参考）

一、项目单位需填报的资料

1.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书
2. 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项目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一）背景及发展规划

1. 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国家及省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3. 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二）申请材料

1. 实施方案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4. 初步设计资料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图纸

（三）预算测算材料

1. 项目预算及明细、项目预算测算说明
2. 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依据
3. 工程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
4. 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与项目设立和预算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5-1: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政策） （参考格式）

政策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评估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评估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估计分					
评估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						
依据充分性	20						
决策科学性	10						
政策目标合理性	30						
目标明确性	15						
目标合理性	15						
政策资金合规性	15						
财政投入可行性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15						
保障措施得当性	10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5						
政策设立时效性	10						
政策管理时效性	10						
合计	100						
评估得分							

分项意见：

1. 政策设立必要性

2. 政策目标合理性

3. 政策资金合规性

4.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5. 政策时效性

总体意见：

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5-2: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项目）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评估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估计分					
评估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立项必要性	20						
政策相关性	5						
职能相关性	5						
需求相关性	5						
财政投入相关性	5						
投入经济性	20						
投入合理性	10						
成本控制措施 有效性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目标明确性	10						
目标合理性	10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						
实施内容明确性	5						
项目实效性	5						
实施方案可行性	5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筹资合规性	20						
筹资合规性	10						
财政投入能力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5						
合计	100						
评估得分							

分项意见：

1. 立项必要性

2. 投入经济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实施方案可行性

5. 筹资合规性

总体意见：

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6: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评估意见

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签字:

日期:

附件 7:

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政策（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评估机构： _____（盖章）
评估时间： _____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 (一) 政策或项目名称
- (二) 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 (三) 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 (四) 政策或项目概况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 评估程序
- (二) 评估思路
- (三) 评估方式、方法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 (一) 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 (三) 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 (五) 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 (六) 总体结论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评估人员签名

七、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材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 流程》的通知

(永财绩〔2019〕4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要求，实现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管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现予以印发执行。

附件：永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

永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3日

永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要求，实现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管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重点项目选定，业务培训等工作。

（一）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拟定年度绩效管理目标管理规划，提出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及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目标范围，制定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计划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工作计划等；

（二）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列入预算的民生类、城市管理服务和城市建设类等社会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财政项目，或年度新增财政项目，以及重大政策项目，提出财政年度预算绩效再评价部门单位（项目）和财政绩效运行重点监控项目计划。

（三）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提出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计划，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选择提出年度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和单位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四）根据局长办公会审定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会同部门预算管理科室组织实施。

二、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是由财政部门组织，对预算部门（项目单位）申请财政项目资金事前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是财政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申报项目资金理由等，对项目进行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申请资金额度的合理性、财政支持方式等进行的评估管理，属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畴。由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室提出，按照重点绩效评价程序和方式由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开展。

（一）事前绩效评估审核

1、审核准备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根据部门单位提出的新增项目、政策调整项目，或民生项目以及数额较大项目进行绩效审核，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出具绩效目标审核表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汇总表。

2、确定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拟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表，商相关科室确定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3、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市财政局根据确定的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向相关预算部门印发事前评估通知。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事前评估通知分配评估任务，成立评估工作组，遴选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等，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组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到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开展入户调研，了解政策文件和项目内容，收集项目资料。项目有现场内容的，应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查看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具体内容。

（二）评估实施阶段

1、进行预评估。评估工作组整理、登记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经双方确认形成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评估工作组与专家组摘录、汇总、分析项目数据，完成预评估工作。

2、专家评估会。评估工作组在全面了解预期绩效的基础上形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非正式检查报告，召开专家评估会，对项目进行评估，专家独立出具市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讨论形成市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评估的，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单独

出具评估意见，包括对事前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项目的评估意见等。市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评估意见，作为事前评估报告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三）评估总结及应用阶段

1、**撰写报告**。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估意见，撰写事前评估报告，并在专家评估会后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科。

2、**结果反馈与应用**。市财政局负责将事前评估报告提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预算部门（单位），并根据事前评估结果做出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绩效目标由申请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项目单位进行申报。预算部门年初申请预算时，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绩效目标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三个环节。

（一）预算绩效目标由部门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编报制上报，设定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指标及标准值。

预算绩效管理科、部门预算管理科室确定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共性指标，会同各预算部门确定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的个性指标。

（二）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督促、指导归口服务预算部门及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等材料。

（三）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资金的绩效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预算绩效管理科对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的绩效目标进行指向性、量化细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等原则性审核，考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1、**审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当年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结构和重点方向、当年预计安排等；

2、审核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3、是否有适当量化的绩效指标及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性；

4、目标设定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可行，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审核预算安排的必要性。

（四）对纳入绩效管理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由预算绩效管理科会同相关科室，组织召开评审会，对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绩效目标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项目，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退回调整、修改。评审合格的，报局领导审定。

（五）局领导审定后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六）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部门单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予以督查。

四、绩效运行监控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控制和管理活动，有预算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两种方式。

（一）预算绩效管理科设定统一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及信息反馈表，配合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二）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定期收集归口管理的预算部门项目实施情况，根据批复的预算及绩效目标，结合预算执行进度、国库支付管理等，采集绩效运行数据信息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单位填报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和报送绩效运行，科室在分析绩效运行数据信息基础上形成监控报告，对部门整体支出或专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单位围绕绩效目标加强管理。绩效监控报告首先由具体实施的预算管理科室编制，然后汇集形成进行监控总体报告。

（三）预算绩效管理科会同相关科室对纳入重点监控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督查。

五、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运行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分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

（一）部门自评是由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及其分管下属单位开展的预算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报告要求是主管部门要完成对本部门绩效自评，并对分管及其下属单位开展评价审核、汇总形成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总报告。

1、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部门单位开始自评，部门绩效自评报告随部门单位决算报告同时提交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对绩效自评报告，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职责履行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提出绩效管理意见。同时对本科室归口服务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送至预算绩效管理科报备。

2、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分析各预算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管理情况，结合科室平常绩效考核情况，形成绩效管理汇总报告报局领导审核，负责完成汇总向上级报告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二）重点绩效评价，在预算部门专项资金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确定的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或财政再评价组织实施。

1、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年度绩效管理计划和预算部门的自评报告，确定实施重点评价项目方案，报局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2、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参与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3、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3）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4）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5）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6）对资料资料进行审查核实；（7）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8）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4、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反馈至各相关科室、各预算部门，并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六、结果运用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主要是评价结果反馈整改、评价结果报告、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以及评价结果公开等。

（一）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按部门年度提出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开展绩效预算评价后，牵头组织绩效评价的单位及预算管理科室应将确定的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被评价的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给组织牵头单位及预算管理科室，绩效整改落实情况送预算绩效科备查。

（二）绩效评价结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科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综合汇总，形成总的绩效管理情况报告，经局领导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相结合。部门单位财政预算安排与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财政专项安排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或者是项目绩效自评考核结果与预算额度增减联系挂钩。

（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公开重点绩效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结果公开，预算部门负责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单位绩效再评价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运用，由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报经局领导批准，或在财政门户网站公开，或以报告、通报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部门单位绩效财政再评价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等管理工作的重要参依据。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预算支出绩效 目标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

(永财绩〔2019〕5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24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13〕2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理顺局内工作关系，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程序完整、分工明确、操作规范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制定了本规程，现印发执行。

附件：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内部工作规程

永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2日

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内部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24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13〕2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理顺局内工作关系，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程序完整、分工明确、操作规范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局内各科室、单位开展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指局内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批复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遵循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预算科、预算绩效管理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国库科等按照各自职责实施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清晰、有机衔接、运转高效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第六条 预算科主要职责：

（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科提出的业务需求，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文件；完善部门预算编制信息系统中绩效目标的

有关格式及流程等设置。

(二) 协助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和批复等工作。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科主要负责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制度建设和绩效目标管理的组织工作。

(一) 制订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

(二) 组织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批复等工作；

(三) 负责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业务培训工作；

(四) 规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格式、编制范围、批复格式等要求；

(五) 制订预算支出共性绩效指标体系，配合部门预算管理科制订预算支出个性绩效指标体系；

(六) 牵头组织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制订绩效目标专家评审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目标专家评审工作；

(七) 配合部门预算管理科在预算执行中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等工作。

第八条 部门预算管理科主要负责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 指导督促归口联系的市直预算部门按规定开展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 负责研究完善归口联系的市直预算部门预算支出个性绩效指标体系，配合绩效管理科完善预算支出共性绩效指标体系；

(三) 负责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配合开展绩效目标专家评审工作；

(四) 按规定批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五) 负责预算执行中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调整的审核及批复工作。

第九条 国库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供预算支出的有关预算执行数据。

第三章 绩效目标编制

第十条 绩效目标编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市直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单位申请财政性资金时填报。

第十一条 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申报等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反馈的审核意见，修正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编制的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要求，预期可获得的预算资金规模，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其他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相关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审核

第十三条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是指市财政局对市直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部门，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要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表述是否明确、清晰，是否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绩效指标和标准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能否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为实现目标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性资金。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随同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程序，开展“一上”和“二上”审核。绩效管理科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明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总体要求，提出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安排意见。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一上”审核分为市财政局审核和专家评审两种方式进行。市财政局审核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专家评审在预算编制“一上”期间由绩效管理科负责组织专家，对重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审核。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对归口联系的市直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纳入专家评审的除外）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分为“通过”、“修改完善”、“不予通过”三种。审核意见为“通过”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环节；审核意见为“修改完善”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后退回市直预算部门；审核意见为“不予通过”的，简要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后退回市直预算部门。

对未纳入专家评审范围内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由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通过后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环节。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

（一）制定专家评审方案。绩效管理科研究制定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专家评审工作方案，拟定专家评审的预算支出和单位名单，提出审核工作要求。部门预算管理科根据要求提出纳入专家评审范围的预算支出建议。

（二）成立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小组原则上由市人大财经委、预算科、绩效管理科、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等人员共同组成。具体组建工作由绩效管理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三）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按照“市直部门介绍情况——专家评审组提出审核意见——反馈评审意见”的程序进行。

（四）反馈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统一由绩效管理科反馈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再由其通知归口联系的市直预算部门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二上”审核主要由绩效管理科和部门预算管理科对“一上”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为“修改完善”、“不予通过”和纳入专

专家评审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绩效管理科原则上负责审核“一上”期间纳入专家评审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并将审核意见反馈部门预算管理科。若预算支出在“二上”时支出内容和支出机构较“一上”有重大调整的，不属绩效管理科“二上”审核范畴。

第二十一条 部门预算管理科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负责属于第十九条所规定范围内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二上”审核工作，连同绩效管理科的“二上”审核意见一并反馈市直预算部门。对“二上”审核未通过的绩效目标，应要求市直预算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按照以上程序再次进行审核。只有经部门预算管理科和绩效管理科共同审核通过后的绩效目标才能进行批复。

第五章 绩效目标批复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部门预算管理科负责按规定格式，在部门预算批复时会签绩效管理科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定。

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批复，由部门预算管理科负责。

第二十三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由部门预算管理科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和批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绩效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财综〔2020〕10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0〕6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特制定并印发《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永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0〕6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有序实施、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配备力量，会同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司法、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各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本部门、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应经费预算应调整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

第九条 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暂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待明确分类后相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并确定其角色定位。

第十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性目录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和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省级目录管理。市、县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部门应充分参与相应的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并按照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十四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行政管理性事务；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铁路、市政道路建设、公路建设、机场、通讯、水电煤气、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市、县、区部门新增目录外的购买服务事项，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部门及省财政厅，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预算管理及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各部门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列，作为部门预算组成部分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应当做好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时，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或中期财政规划中足额安排。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部门预算编报时制定专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详见附件1）。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进行审核，并随部门预算一同报批。财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构负责审核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可对具体项目的合理性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归口管理科（股）室负责审核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包括资金需求规模、绩效指标以及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人大批准预算后，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预算管理制度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确定后，购买主体具体实施购买服务项目时应填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详见附件2），先报财政部门归口管理科（股）室复核资金需求规模及资金来源，再报财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构复核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包括编制购买预算、实施购买活动、开展绩效评价、公开相关信息等环节（详见附件3）。根据全省电子财政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系统。

第五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坚守财政支出的优先次序，重点考虑、优先安排重点领域以及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购买主体应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九条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原则上应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

第六章 合同及履行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第三十七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承接主体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相关合同在购买内容和期限等方面必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绩效执行评估，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服务项目质量标准体系和支出标准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应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

第四十条 购买主体负责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应纳入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予以说明。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般应当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限结束后开展，并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4）。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的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四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将政府购买服务公告或公示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中国湖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网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公告或公示的内容包括购买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在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结果在本

部门门户网站、中国湖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网等相关媒体公开。购买结果的内容包括购买服务项目名称、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网上公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五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并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五十一条 购买主体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止付资金，直至项目恢复正常实施。

第五十二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表：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

3. 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

4.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资金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承接主体类别	直接受益对象	预期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上级财政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合计																
1																
2																
3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

编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经办人姓名与电话	姓名			
单位地址						电话			
购买预算及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合计
	小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购买单位申报内容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目录代码及内容			控制金额(万元)			
	1、								
	2、								
	3、								
采购要求及采购方式申请	采购要求:								
	申请采购方式: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 管理科室 审批意见	对资金需求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政 府购买服务 改革工作 机构 审批意见	对项目合法性、合规性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 监管机构 审批意见	对政府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格一式五份，财政归口管理科室、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构、政府采购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机构、购买主体各一份。

附件 3:

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

角色 环节	预算单位 (购买主体)	财政部门			备注
		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股)	综合科(股)	政府采购科(股)	
编制 购买 预算	<p>▲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p> <p>▲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反映。</p>	<p>▲对预算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建议草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包括资金需求规模、绩效指标以及资金来源的合理性。</p> <p>▲人大批准预算后,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单位。</p>	<p>▲对预算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复核,重点复核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可对项目的合理性提出意见。</p>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预算管理制度规定进行。</p>

<p>审批 购买 项目</p>	<p>▲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 ▲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项目、购买预算金额8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同时报送绩效评价指标表。</p>	<p>▲复核并审批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及资金来源。</p>	<p>▲复核并审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p>	<p>▲审批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方式。</p>	
<p>实施 购买 活动</p>	<p>▲依法采购，选择承接主体。 ▲签订购买合同。 ▲履约及支付资金。</p>				<p>★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应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p>

<p>开展绩效评价</p>	<p>▲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纳入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p>	<p>▲根据需要，直接组织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p>	<p>★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p>
<p>公开相关信息</p>	<p>▲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在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及时公告或公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确定承接主体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开购买结果。 ▲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p>	<p>▲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及时公开对政府购买服务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p>	<p>▲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p>

附件 4: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 服务事项及资金概况

二、服务事项实施过程情况

主要包括：服务事项前期可行性论证情况；服务事项实施规范性情况，承接主体制度建设、具备提供服务的实施支撑条件等情况，服务事项开展、验收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等情况。

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支出进度和范围，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等。如有资金违规使用、闲置等情况，应分析主客观原因。

四、购买服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分析服务事项目标、指标等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六、其他

关于印发《永州市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财办〔2023〕27号）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纪（工）委监（工）委、巡察办、审计局、财政局：

现将《永州市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永州市纪委机关 永州市监察委员会

永州市审计局 永州市财政局

中共永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永州市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主责作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加强执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自律监督。

第三条 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内党监督为主导。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方力量，促进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突出政治属性、增强监督合力，更好发挥财会监督作用。

第二章 日常沟通会商

第四条 建立日常沟通机制。财政部门要与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部门建立监督会商机制，研究监督贯通协同重要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

题。监督会商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及时会商。强化日常联系协调，做好沟通联络、会议承办、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等工作。

第五条 强化信息互通共享。根据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所掌握的有关部门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方面的信访举报分析、问题线索处置、监督发现问题等情况；财政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部门提供履行监管职责（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等）、开展财会监督等工作中形成的财会监督相关资料，通报财会监督重要情况。

第六条 开展重大事项会商。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和财政部门在研究处置财经违法违规重要问题线索、部署涉及财会领域的重要工作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会商、召开联席会议、互相邀请派员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开展重大事项会商，提升拓展监督的精度、准度和深度。

第三章 问题线索移送

第七条 明确移送范围。财政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中，发现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按照所涉人员的管理权限向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对监督发现属于财政部门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可根据工作需要移送财政部门处理。

第八条 明确移送时限。财政部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当在得出结论性意见并履行报批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移送的，应在特殊情况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送。对需紧急处置的，第一时间商纪检监察机关先行移送或书面通报相关情况。

第九条 明确移送方式。财政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应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以书面形式送达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事实清楚、主体明确、证据充分，不对问题所涉人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条 强化线索处置。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问题线索接收办理机制，对接收的问题线索实行“登记—交办—承办”管理，加强调度督促，提高办结时效，并按有关规定向移送机关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章 统筹协调配合

第十一条 统筹监督任务。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和财政部门在制定年度监督计划时，可通过开展会商、征求意见、情况通报等方式，确定监督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统筹制定监督计划，协同部署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增强监督合力。

第十二条 开展联合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和财政部门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重大财政政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纠治“四风”等五个方面的事项，可以根据需要协商开展联合监督。

第十三条 提供支持配合。财政部门要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协商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审计部门了解情况、查问材料，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及专业意见。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大数据分析、重疑点问题突破等方面为财会监督提供必要的方法技术手段和力量支持，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提前介入。

第五章 监督成果运用

第十四条 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对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以及屡查屡犯的，财政部门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纪检监察机关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贵问责，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第十五条 推进结果互信。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相互采信监督检查结果，减少重复监督，提升监督效能。各单位内部监督中发现并已整改到位的问题，经财政或审计等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可以不在专项财会监督或审计监督报告中反映。

第十六条 坚持整改共推。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和财政部门要将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执纪、检查重要内容，共同推动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真改严改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

第十七条 深化系统治理。针对监督发现和查办案件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会商，共同查找所涉单位管党治党、治理管理等方面的短板漏洞，督促建章立制、深化改革、系统治理。

第十八条 开展警示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定期对财会领域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查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掌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经济运行状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根据财会监督移送问题线索查处的案件，作为警示教育宣传片制作素材，纳入“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内容，提升案件查处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十九条 加强以案促改。针对财会监督反映的普遍性、系统性、典型性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及审计、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可以协同开展专项监督、专项整治、专项巡察，共同推动建章立制，加强以案促改促建促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要对照本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分解工作，确保落实到位。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监督贯通协调日常工作，指定人员承担沟通联络工作。负责部门和联络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相互告知。在监督贯通协调工作中，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要注重总结推介经验、做法、成效，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板，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操作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模板（分行业分领域）

参考范本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人大代表补选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补选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补选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补选选举会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补选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选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人大代表队伍	壮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人大代表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经费补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视察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议督办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入补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合格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交办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合规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大监督机制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人大党务委员会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党务委员会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工作会议场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红头文件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场数	≥XX 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出席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大工作稳步推进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大工作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人大督办督查工作（乡村振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督办督查工作(乡村振兴)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督办督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培训会议场数	≥XX 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出席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监督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人大立法调研及执法检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立法调研及人大代表执法检查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执法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法案数	≥XX 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人大代表参与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调研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调研覆盖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法条款审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法表决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立法调研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立法审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立法表决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立法时长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案社会影响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案民意基础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拓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政府依法行政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政协云”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协云”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云”推广、使用人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协云”推广、使用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协委员履职科学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政协调研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协调研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调研监督活动数量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察监督、调研协商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成果转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利用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委员履职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性	调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文史编辑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史编辑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文史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专项书籍本数	≥XX 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校差错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版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资料数据权威性	强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政协委员工作室（站）建设与运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协委员工作室（站）建设与运维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协委员工作室运行标准	≤XX 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工作室运行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群众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提案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政协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案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协活动开办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协委员履职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	调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 政协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协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消除风险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因灾住房安全隐患数	≥XX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辍保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帮扶覆盖率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帮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新型职业农民素质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1. 政协业务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协业务专项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协业务会议成本标准	≤XX 元/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协委员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协委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搜集文史资料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政协业务会议场数	≥XX 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参与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成果转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协业务会议举办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政议政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协履职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2. 办文办会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文办会专项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文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会数	≥XX 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文办会处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电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文数量降低比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社会形象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组织和干部作风建设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3. 创文创卫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文创卫专项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文创卫活动宣传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文创卫整治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文创卫参与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明城市排名	≥XX 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幸福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4. 春节慰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一线干部职工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单位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向心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5. 党建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活动组织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参与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建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综合素质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6. 督查督办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督查督办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察督办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情况通报期数	≥XX 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信息报送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交办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诉求办结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域社会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市域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7. 机关大院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大院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施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事项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政府大院办公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8. 机关食堂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食堂运行经费运行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餐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菜谱数量	≥XX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供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供餐准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9. 机关物业服务（保安、保洁等）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物业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频率	≥XX 次/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政府大院办公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大院治安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0. 内网密码设备更换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内网密码设备更换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设备种类	≥XX 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设备台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网密码设备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网密码设备检查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内网密码设备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更换设备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内网业务正常运转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令通道畅通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1. 政府办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办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撰写文稿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文件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发文件差错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精文减会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下发文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稿提交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效能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室工作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2. 专用车辆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长专用车辆数	≥XX 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洗车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油量	≤XX 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3. 编办建档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办建档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规范合理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办建档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正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编办资金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域机构编制使用管理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4. 编办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办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员总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核查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改革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人员需求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人员工作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5.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网站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网站管理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规范合理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网站管理工作单位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中心业务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正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编办资金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域机构编制使用管理效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市域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名称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6.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规范合理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域实名制信息管理单位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构编制统计业务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编办资金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域机构编制使用管理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7. 机构改革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规范合理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域行政单位管理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域事业单位管理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正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改革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编办资金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域机构编制使用管理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8. 年检报告书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检报告书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规范合理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域事业单位法人年报公示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正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编办资金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域机构编制使用管理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9.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组学习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实践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党员人次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代表人次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XX 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数	≥XX 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指导员选派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兼职指导员选派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心组学习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导员选派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新”组织党组织党务工作者积极性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党组织活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思想业务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0. “三项待遇”老干部困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项待遇”老干部困难补助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项待遇”老干部困难补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补助发放到位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三项待遇”老干部生活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三项待遇”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1. 党内关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内关怀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党员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内关怀对象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帮扶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内关怀对象帮扶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组织向心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的能力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2. 考核评议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核评议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评议工作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评议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思想锻炼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3. 老年大学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科开设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活动开展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免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教学成果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晚年生活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4. 老年书画摄影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书画摄影活动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晚年生活	丰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老年干部满足感与获得感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老年干部身心健康和活力	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5. 离退休干部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生日、去世、茶话会、走访等）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离退休老干部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慰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日补贴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去世慰问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望老干部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走访特困老干部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茶话会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老干部及其家属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进党对老干部的人文关怀	增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落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干部慰问走访机制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晚年生活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6. 离休干部及遗孀生活津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及遗孀生活津贴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孀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津贴发放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津贴发放到位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孀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7. 农村青年之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青年之家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农民党支部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青年之家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农民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优秀青年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交流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青年之家的凝聚力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基层后备干部库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8. 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站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站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站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站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站日 活动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站举 办活动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党组织活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高素质基层队伍	培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9. 智慧党建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智慧党建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终端无故障运行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务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党员组织凝聚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0. 驻村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脱贫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标准	≤XX 元/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标准	≤XX 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中层骨干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工作队数	≥XX 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驻贫困村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驻示范村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脱贫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监测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责任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对帮扶责任人履职评估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每月驻村时间	≥XX 天/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人均年收入	≥XX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农户生产生活秩序	保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次数	≥XX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1.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设备维护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维护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办大要案件数	≥XX 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侦办数	≥XX 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暴处突事件数	≥XX 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调工作开展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纠纷调解成功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良舆论影响发生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治安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行为	打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2. 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平安建设宣传材料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群防群治队伍数	≥XX 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纠纷调解成功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纠纷调解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3. 维稳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稳专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排化解风险隐患起数	≥XX 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员摸排管控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邻里和睦相处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治安刑事案件	杜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4. 综合治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平安建设材料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安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数	≥XX 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	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5. 农家书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家书屋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屋藏书数	≥XX 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屋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屋服务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周服务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村民精神文化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素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精神文明阵地	打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6. 扫黄打非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黄打非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扫黄打非”等宣传活动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知晓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	引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安全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7. 社会科学宣传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科学宣传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杂志办刊	≥XX 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学知识宣传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干部政治理论素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社会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8. 网络宣传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宣中心新闻采编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网络宣传活动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宣传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布网络宣传稿件数	≥XX 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稿件审核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推送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社会形象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产业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规上文化企业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	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0. 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文化墙数	≥XX 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治理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1. 意识形态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2. 12345 热线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2345 热线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接线员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事项的数量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单登记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回重办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单办结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运转正常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4 小时内漏接电话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单处理反馈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畅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3. “企业开办大礼包”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开办大礼包”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一网通办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下一窗出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开办事项种类数	≥XX 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办企业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行开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刻制公章套数	≥XX 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事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获得感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办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4. “清廉大厅” 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廉大厅”建设资金	≤XX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廉大厅”建设支出标准	≤XX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廉大厅”个数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示范岗”个数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廉窗口”温馨提示牌个数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廉宣传文化墙块数	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柱宣传牌块数	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办理事件数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案件数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事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厅管理运行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5. 办税大厅办税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税大厅办税人员工资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税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税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税人员工作待遇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6. 网络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维护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平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功能模块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外网平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门户网站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服务平台管理运行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7. 搬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搬迁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趟数	≥XX 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设备数	≥XX 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搬迁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厅管理运行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8. 政务大厅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务大厅运行维护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厅维护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厅办公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厅窗口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厅办理事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电子证照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厅接待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项目备案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维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事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证照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政务办理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厅管理运行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9. 政务外网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务外网建设维护经费（街道、社区（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外网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一设备配置台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综合受理窗口数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代办服务窗口数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入政务外网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入政务外网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政务代办服务机制	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网点协同办理服务水平	深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0. 驻京维稳劝返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京维稳劝返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京人员人均投入	≤XX 员/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驻京维稳劝返人员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劝访市域越级进京的上访群众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国家信访局越级上访登记人次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大规模上访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送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访人员劝返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进京越级上访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在京上访人员聚集滋事行为	杜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域社会安全稳定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域信访秩序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群众信访渠道	畅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域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1. 信访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上访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结案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投诉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保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引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信访秩序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安全公正社会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2. 信访维稳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上访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信访维稳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结案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投诉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信访维稳工作办公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访维稳工作办公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3. 驻京办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京办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办工作人员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办维稳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人员接待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正常上访人员接返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突发事件处理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访人员劝返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群众信访渠道	畅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群众信访秩序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信访维稳联动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4. 服务中心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费	≤XX 元/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	≤XX 元/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费	≤XX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驻单位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维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空调台数	≥XX 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管养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中心正常使用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空调正常运转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故障维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故障维修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绿化管养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5. 公车管理平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车管理平台工作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标准	≤XX 元/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车保险标准	≤XX 元/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公务车辆数	≥XX 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公务车辆数	≤XX 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辆保养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使用里程	≥XX 公里/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车使用登记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车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车正常使用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车故障维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车故障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车交付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车购买保险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公务车使用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务车使用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车管理单位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6. 公务接待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体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待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待活动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公务接待条件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务活动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7. 公务用车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耗油量	≤XX 升/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数	≥XX 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公务出行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8. 机关用房维修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用房维修专项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工程事故损失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方案规划公示反对率	≤XX%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行政办公用房闲置率	≤XX%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负面新闻报道次数	≤XX 次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安全事故损失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事件发生风险率	≤XX%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被投诉次数	≤XX 次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施工垃圾处理不规范损失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执法部门处罚次数	≤XX 次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环境修复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资源消耗控制率	≤XX%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下降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性固定资产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利用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办公危房调查面积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发现行政办公危房隐患排查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办公危房搬迁避让示范工程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测预报点建设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开工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办公用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	≥X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办公用房新改建工程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办公用房维修基础设施工程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危房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危房认定及程序不合格的办公用房占比下降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危房加固改造任务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项目阶段成果评审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XX%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设备采购成本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造价合理性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工作效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机关政务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利用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XX%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XX%

69. 巡察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察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村（社区）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市直单位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街道单位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量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留置案件办理数量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察问题交办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程序规范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察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纪违规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违纪违规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干部作风建设	强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党员干部清正清廉工作作风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管理运行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部门运行风险	消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0. 大案要案办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案要案办理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违纪违法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到举报材料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举报材料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报处理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回违法违规所得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政机关工作廉洁高效运行	保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1. 纪检监察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部门运行风险	消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2.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服务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项目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服务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报销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结论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三方单位审计质量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计核减工程造价金额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同类违纪违规现象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政务财经纪律	强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审计风险	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3.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领导干部经济腐败	防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购买服务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购买服务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审计资源	节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5.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项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减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6. 统计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计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户调查记账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力调查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攻坚调查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专项调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样本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准确经济数据	提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经济发展态势	检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7. 经济普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普查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普查工作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普查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普查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普查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普查行业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样本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普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准确经济数据	提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经济发展态势	检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8. 党史联络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史联络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史联络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史联络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调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9. 扶贫工作编纂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编纂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口述史》编纂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口述史》编纂页数	≥XX 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口述史》编纂字数	≥XX 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扶贫口述史》本数	≥XX 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校差错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版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民族自豪感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0. 史志办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史志办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年鉴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专项书籍本数	≥XX 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校差错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版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资料数据权威性	强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年鉴编纂工作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1.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志年鉴编纂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志年鉴成果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校差错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版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市域群众对党的认识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党员党性修养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2. 共青团改革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共青团改革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共青团改革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级团组织阵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组织阵地覆盖社区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团委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少年劳动精神	培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青少年思想	引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3. 共青少年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少年发展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青年突击队数	≥XX 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青年志愿服务队数	≥XX 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青少年发展活动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五四青年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选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选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青年参与社会事业热情	激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共青团社会影响力	扩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成长环境	创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4. 少先队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少先队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先队队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先队活动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先队学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少先队活动举办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秀少先队员评选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少年劳动精神	培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青少年思想	引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5. 干部培训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部培训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期数	≥XX 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数	≥XX 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党的理论知识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干部素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6. 党校维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校维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校维修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设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党校学校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校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7. 商事制度改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事制度改革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事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受理商事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商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商户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办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事投诉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域营商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企业市场活力	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8. 食品药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检测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食品样本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食用农产品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商户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抽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化经营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9.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体工商户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注册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激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0.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企业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申请专利企业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商标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利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利商用转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利通过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	调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1. 质量强市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单位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域经济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2. 工商联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商联管理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调研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政议政提案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公经济人士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光彩事业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法律讲座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商签约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案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案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天数	≥XX 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察调研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户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会员素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企业纠纷	调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会员和政府之间桥梁作用	发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3. XX 新媒体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新媒体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XX 新媒体文章阅读量	≥XX 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XX 新媒体视频播放量	≥XX 个/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XX 新媒体粉丝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XX 新媒体发布文章数	≥XX 篇/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章阅读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播放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活跃度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推送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媒体全国排名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文化传播阵地	巩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4.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及运营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支出标准	≤XX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妇女儿童中心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妇女儿童中心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妇女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妇女纠纷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妇女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纠纷调解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妇女治理能力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女工作技能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5. 妇女普法宣传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妇女普法宣传活动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活动单位成本	≤XX 元/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材料制作成本	≤XX 元/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举办场次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材料发放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普法活动妇女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法考核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妇女普法宣传活开展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妇女法律法规知晓度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妇女法治素养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妇女维权意识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6. 妇女信访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妇女信访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信访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信访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上访妇女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热线通数	≥XX 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热线接通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热线接通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女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7. 婚姻调解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调解服务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离婚夫妻对数	≥XX 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家庭纠纷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工作室（站）数	≥XX 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站工作人员数	≥XX 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纠纷调解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回访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家庭纠纷调解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回访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矛盾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家庭幸福和睦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平安家庭建设	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8. 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家长课堂专家讲座场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亲子活动场次	≥XX 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长出席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的成长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良好家风	树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99. 财会监督购买和中介机构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会监督购买和中介机构服务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会监督购买和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会监督购买和中介机构服务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出整改通知数	≥XX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监督和治理规范	强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强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0.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资评审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评审项目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监督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成交量	≥XX 笔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结果应用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配置使用公共资金	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资金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1. 财政信息化平台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信息化平台运行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规范合理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运行维护数量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运行维护数量	≥XX 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数量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监控单位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监控数量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频率	≥XX 次 / 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维护频率	≥XX 次 / 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正常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处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讯畅通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控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置时效	≥XX 小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财政事务办理效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信息安全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2. 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资产处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处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盘活行政事业国有资产	盘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3.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评价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控评价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前评估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评审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中介机构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项目管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4. 社区（村）级财务管理培训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村）级财务管理培训工作经历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级财务管理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级财务管理考核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完整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级财务网络建设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级财务监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网络建设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村）民幸福指数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村）级财务管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5. 政采云和专家库平台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采云和专家库平台维护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采云平台正式专家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采云平台临时专家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采云和专家库平台维护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期维护频率	≥XX 次 / 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深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网上市场	构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信息化开发维护成本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6. 专项债项目中介机构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债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项目申报资金平衡方案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中介机构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7. 综合治税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治税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税平台使用单位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税平台使用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日点击量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正常使用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响应时长	≥XX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二）国防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人防工程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维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宣传场所建设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人防工程管理系统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空警报管理提质、保障升级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战转换项目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机动指挥平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处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正常运转天数	≥XX 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三) 公共安全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街道社区民警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社区民警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民警工资标准	≤XX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社区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逻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巡逻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街道社区治安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雪亮工程”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建设维护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网络租金	≤XX 元/ 年/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摄像头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摄像头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雪亮工程”覆盖街道数	≥XX 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摄像头正常使用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摄像头故障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摄像头故障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摄像头正常运转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打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电子监控系统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监控系统建设维护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监控系统支出标准	≤XX 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监控系统设备数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监控系统覆盖街道数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子监控系统配件数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监控系统正常运转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隐患预警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反恐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恐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反恐教育宣传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反恐宣传群众知晓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反恐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众财产安全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反恐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公安国保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安国保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保宣传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保宣传群众知晓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众财产安全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国保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网络信息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设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设备使用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打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群众法律咨询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农民工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投诉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	扩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维权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人民调解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基层群众矛盾	缓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前调查评估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机定位监管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社区矫正人员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前案件调查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前案件调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纪律意识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 行政复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应诉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庭应诉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诉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督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行政纠纷	化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四）教育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班主任津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比例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保安工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学校保安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XX 次/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师生安全感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保安工作积极性	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安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比赛赛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比赛赛事经费（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比赛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比赛验收合格数	≥XX 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比赛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比赛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比赛赛事管理发展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编外教职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外教职工经费（劳务派遣教师、年薪制编外教师、校医等）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教师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薪制编外教师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医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教师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教师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校医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编外教师及校医经费保障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教师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医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校舍维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校舍维修资金资金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个数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个数比例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合校舍数量	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教学质量检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学质量检测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老师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学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论文发表数量	≥XX 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教学常规检查数量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教师政治学习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教师业务学习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比例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务正常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初中学校升学考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阳光工程”依法治考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学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籍学生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教师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审批文件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同数	≥XX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集中管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工作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教师进修及培训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进修及培训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培训项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培训项目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级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级培训参训教师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自主选学工作坊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入自主选学工作坊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市级以上各类名优教师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次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培训项目次数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培训项目人数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自主选学工作坊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级以上各类名优教师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加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 教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施处数	≥XX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信息化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均标准	≤XX 元/人/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学生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预算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学生人数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预算单位数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本级配套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学生伙食保障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农村学生体质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生活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2. 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学科教学工具采购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手机学堂”摄录设备采购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播课堂教学数	≥XX 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设备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活动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活动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培训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教育专网学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入教育专网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入教育专网网速	≥XXM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信息互联互通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分享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优秀教学方法传播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网络性能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3.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基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育机构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办教育机构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先进单位数占比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估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办教育资金保障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教育活力	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五）科学技术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科普基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普基地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研究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学实验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端外国专家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人才数量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学基地建设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到位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结果利用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外科技交流和合作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研发投入的核心竞争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崇尚科学创新社会氛围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科普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普宣传工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科普材料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科普活动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义诊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科学知识素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科学人员队伍	培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崇尚科学创新社会氛围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科普小镇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普小镇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小镇建设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科普画廊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栏数量	≥XX 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示范区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示范社区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示范基地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科普带头人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科普体系建设	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开科普教育基地知名度	打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科协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协活动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老科技工作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主题科协教育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保健项目成果转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老科技人员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科学活动举办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科学知识素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科学人员队伍	培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崇尚科学创新社会氛围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青少年科普活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少年科普活动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青少年科普活动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夏令营举办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辅导员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青少年科学调查体育活动举办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青少年科学调查机器人活动举办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作品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青少年科普知识知晓度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科学人员队伍	培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青少年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	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旅游大型节会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创建旅游品牌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全域旅游项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旅游线路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景区安全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服务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产业纳税额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旅游接待人次	≥XX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业就业人数	≥XX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旅游产业规模	壮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旅游美誉度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旅游市场秩序	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游客接待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特殊群体有线电视优免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群体有线电视优免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户优惠标准	≤XX 元/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户全免标准	≤XX 元/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优惠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免费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免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免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免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公共服务覆盖面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低保特困群体生活品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体育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专项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牌奖励标准	≤XX 元/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银牌奖励标准	≤XX 元/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铜牌奖励标准	≤XX 元/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牌获得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牌获得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铜牌获得人次	≥XX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教练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体奖励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运动积极性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市民体育健身意识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体育产业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文物保护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巡查员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文物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巡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抢救性文物原貌恢复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巡查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巡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训练救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社会适应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长/亲友培训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训练有效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均康复训练时长	≥XX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康复权益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减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家庭幸福感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残疾人托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托养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居家托养服务人均时长	≥XX 小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寄宿托养服务人均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家庭负担	减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老人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家属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社保基金监督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基金总额	≥XX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基金正常运转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保基金正常运转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三支一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合格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考试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管理	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工保中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保中心专项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登记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建筑项目工人参保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开工建筑项目工人参保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伤认定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开工建筑项目工人参保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宣传	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事故发生率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就业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专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社区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就业信息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市场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就业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动力技能培训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指导讲座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服务窗口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线上线下招聘会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咨询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参与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人员就业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就业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失业造成的生活困难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八）卫生健康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XX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家庭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基本生活水平	维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接种疫苗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建册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孕妇建册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档案建档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健康管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疫苗接种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孕妇建册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子档案建档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健康管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健康状况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管理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村医运转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医运转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医务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村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村医务人员待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行政村服务水平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标准	≤XX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家庭收入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基本生活水平	维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老年意外伤害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意外伤害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意外伤害标准	≤XX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的损失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健康养老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XX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家庭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生育意愿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卫生健康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健康服务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接种疫苗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建册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孕妇建册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档案建档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健康管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疫苗接种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孕妇建册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子档案建档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健康管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	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健康状况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管理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务环境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1. 医务室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务室运行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务室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务室医务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2. 医务用房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务用房建设维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技楼建设面积数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技楼维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3. 医养结合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养结合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生活助标准	≤XX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生活补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4. 中医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专项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补贴发放	≤XX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新增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弘扬中医文化	弘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医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九) 节能环保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生态环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专项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专项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专项检查单位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打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 城乡社区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城管监管系统运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管监管系统运行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监管系统点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渣土运输车辆数	≥XX 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处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规车辆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回访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在线监控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置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控运行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问题处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渣土抛洒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市容市貌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城区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XX 吨/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地下水监测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废气监测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土壤监测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底泥监测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清洁维护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泵检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系统常规监测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城市土地资源	节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空气污染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社区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管理水平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宜居现代化城市	打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城市管理秩序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城市执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执法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人员工资	≤XX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辅助执法人员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乱停乱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告宣传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材料派发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违章建筑栋数	≥XX 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执法纠纷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行道乱停乱摆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故障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行道乱停乱摆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纠纷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故障维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市容环境	创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城市矛盾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春节气氛营造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气氛营造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灯笼采购成本	≤XX 元/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灯笼采购成本	≤XX 元/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大灯笼数量	≥XX 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小灯笼数量	≥XX 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灯笼架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灯笼采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灯笼安装调试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传统文化	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国卫”复审迎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卫”复审迎检工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卫巡检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卫巡检小区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巡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公共设施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设施维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交站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休闲座椅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广告立柱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自行车围栏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频次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安全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设施管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广场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场建设维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维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树苗棵数	≥XX 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灯具及线路维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标指示灯盏数	≥XX 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置防撞桶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斑马线隔离柱数	≥XX 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树苗存活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故障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厕所正常使用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维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春节慰问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环卫工人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人工作积极性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社会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垃圾分类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专项工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涂装果皮箱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运输能力	≥XX 吨/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垃圾分类宣教基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参与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垃圾资源利用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量	≥XX 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焚烧炉台数	≥XX 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焚烧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发电量	≥XX 千万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处置能力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土地污染	减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质量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一) 农林水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虫害防治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草地贪夜蛾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小麦穗期开展“一喷三防”工作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麦病虫害监测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收集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收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危害	遏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灾害预警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产粮大市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资本	经济成本指标	产粮大市奖励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标准	≤XX 元/乡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种粮农民收入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和耕地产出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农村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受益人口数	≥XX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扶持范围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收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新路径	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大良种植植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机耕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酸化土地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区土地流转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区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合作组织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粮食数	≥XX 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收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资本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季稻轮作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稻油”水旱轮作项目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高标准“双季稻轮作示范基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管护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调查、监测和数据收集整理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耕地质量样点属性数据库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明确耕地区域分布面积	≥XX 村/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收集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收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耕地质量监测保护	强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耕地保护与利用水平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资本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稻油”（肥用）示范基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生产基地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示范区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发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粮油生产结构	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和耕地产出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主体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库体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总库容	≥XX 立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资本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种粮合作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早稻种植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种植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早稻面积	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 农业生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专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专项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专项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专项宣传材料发放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公示公开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示公开天数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惠民惠农资金发放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生产积极性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面积数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格管控类任务面积数	≥XX 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收集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收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危害	遏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2. 灾毁农田修复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资本	经济成本指标	灾毁农田修复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灾毁耕地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修复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灾毁耕地地块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管护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灾毁土地管控力度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3. 沼气能源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资本	经济成本指标	沼气能源建设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沼气池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沼气池建设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农村传统能源结构	优化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4. 种子资源与种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资本	经济成本指标	种子资源与种业发展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作物种子资源普查与征集工作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作物种子资源普查与征集工作镇（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系统调查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种子管护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种子信息反馈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5. 厕所革命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资本	经济成本指标	厕所革命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改厕任务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录入改厕系统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地区人居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干净整洁如厕环境	打造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6. 农机中心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中心工作专项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农机补贴标准	≤XX 元/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年检道路运输型拖拉机台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注册登记纯农田机械台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补贴台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平安农机示范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农机驾照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手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安全专项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机插（机抛）耕地面积	≥XX 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生产素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保障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7. “防贫保” 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贫保” 工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标准	≤XX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参保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不稳定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8.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 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户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返贫监测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户家庭收入稳定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9. 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清收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清收金额	≥XX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贷款每月及累计逾期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贷款期限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脱贫攻坚成果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0. 普惠金融（扶贫贷款）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惠金融（扶贫贷款）奖励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发放扶贫小额信贷数	≥XX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级授信参评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经费发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扩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脱贫攻坚成果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1. 乡村振兴公众号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公众号运行维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公众号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每月发表文章数	≥XX 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政策更新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政策上传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脱贫攻坚成果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2. 乡村振兴宣传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宣传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撰乡村振兴专题报道数	≥XX 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登报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性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脱贫攻坚成果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3. 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公共厕所支出标准	≤XX 元/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道路建设支出标准	≤XX 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镇）干部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农村公路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农村公路里程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公共厕所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文明村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户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健康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干部履职能力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乡镇产业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4. 村级财务审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财务审计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村级财务审计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财务审计结论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级财务审计知名度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5.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农场培育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育经费标准	≤XX 元/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培育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培育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发展农经组织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育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报成功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申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	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培育工作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乡镇产业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6. 居村组织编制经济管理年报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村组织编制经济管理年报工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报表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表报送经济单位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表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报表报送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经济数据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7. 居村组织减负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村组织减负工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单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查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督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减负惠农水平	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居村收费行为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8. 农村土地流转经营纠纷仲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土地流转经营纠纷仲裁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农村土地流转经营纠纷仲裁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决纠纷仲裁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解决纠纷仲裁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处理农村土地矛盾	化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9. 农村宅基地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宅基地管理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督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建查处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建房占耕地现象	消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一户一宅”政策	巩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0. 农经组织指导与培训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经组织指导与培训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发展农经组织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培育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培育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干部素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1.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纠错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纠错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权证纠错数量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权证纠错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2.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林业科学技术	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3. 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林区道路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职工转岗就业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购买服务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	健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林业产业链	培育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森林防火防灾能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4. 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用房建设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用房建设数	≥XX 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巡护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5. 林区消防道路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区消防道路建设维护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林区道路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区道路维修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森林蓄积量	增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防火防灾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6.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林区数	≥XX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有害生物附着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复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修复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物种多样性	保护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森林防火防灾能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7. 森林防灭火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队伍配置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下降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隔离带建设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效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火险监测预警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8.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标准	≥XX 元/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熟林面积增长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下发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木材供给能力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森林质量	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天然林固碳滞尘功能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9. 河道保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保洁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保洁长度	≥XX 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垃圾吨数	≥XX 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河道保洁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河道清洁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环保意识	增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水质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0. 河长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长制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养护支出标准	≤XX 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暗访巡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违法违规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河长宣传活动次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整治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集中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制联席会议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河道保洁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河道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违法违规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河道巡查常态化	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质量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1.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节水能力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节水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2.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流域综合治理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流域综合治理补助标准	≤XX 元/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山塘处数	≥XX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小气候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田灌溉保障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流域抗灾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流域水资源水质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小流域水土流失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3. 水资源宣传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宣传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宣传大会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会签到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会开展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节水意识	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资源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4.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管道长度	≥XX 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修建水坝数	≥XX 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池、水井口数	≥XX 口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农村饮用水安全	增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5. 水库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灌区配套设施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节水改造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农业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农业用水供应水平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6.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田灌溉保障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小流域水土流失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二) 交通运输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交通问题集中整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问题集中整治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非法非标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发放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问题专项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章违规驾驶车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路段检查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法营运车辆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法非标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非法营运车辆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非法非标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智能交通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建设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安装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套数	≥XX 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安装交通自动违停抓拍系统套数	≥XX 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交通系统正常使用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付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创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通畅工程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畅工程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畅工程单位成本	≤XX 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里程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工期	≤XX 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付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市民收入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道路运输网络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交通建设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路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路里程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里程	≥XX 公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安全生产事故数	≤XX 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公路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路建设单位成本	≤XX 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里程	≥XX 公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付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市民收入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道路运输网络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三) 商业服务业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商人才技能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村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电子商务入村招商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商企业和创业个人到位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商务企业签约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产业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就业人数	≥XX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商贸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商贸会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约企业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签约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约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市域社会零售行业发展	拉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XX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招商引资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揽企业数量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商签约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产业收入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零售行业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农贸市场租赁和运转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贸市场租赁和运转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租赁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摊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摊位卫生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运转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易市场卫生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及传播	预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户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早市租赁费和运转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早市租赁费和运转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租赁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摊位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摊位卫生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早市市场运转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易市场卫生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及传播	预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户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安全生产监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行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场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案件办结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隐患整改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检查案件办结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商户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科技计划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企业纠纷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型项目建设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纠纷调解成功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纠纷调解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检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企业利润率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聘请外国专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外国专家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项目咨询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项目专家意见书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新型工业化引导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项目个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项目参与人员数量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阶段性成果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 砖厂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砖厂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砖厂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行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案件办结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隐患整改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检查案件办结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砖厂安全事故发生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1. 商事制度改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事制度改革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事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受理商事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商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商户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办理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事投诉案件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域营商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企业市场活力	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2. 食品药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检测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食品样本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食用农产品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商户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抽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化经营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3.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体工商户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注册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激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4.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企业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申请专利企业家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商标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利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利商用转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利通过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	调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5. 质量强市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单位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域经济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6. 工商联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商联管理工作经费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XX 采购成本节约率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调研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政议政提案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公经济人士培训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光彩事业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法律讲座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商签约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案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案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天数	≥XX 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察调研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户收入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会员素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企业纠纷	调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会员和政府之间桥梁作用	发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四）金融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总额	≥XX 亿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行业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评银行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约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在保余额占比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创业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XX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创业担保贷款规范发展	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释放企业家创业热情	释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奖励资金	≤XX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支出标准	≤XX 元/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行业方向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申报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产业链规模	培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企业上市奖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外上市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上市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市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上市负担	减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拓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项目支出 绩效指标

1. 森林公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公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森林公园正常运转	维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城市规划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规划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城市控制性规划方案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城市详细性规划方案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村庄规划方案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城市管理水平	创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业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地块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农户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	盘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规模化农业发展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宅基地确权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宅基地确权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权登记准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权登记颁证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确权登记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土地权属纠纷	解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	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点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群众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完工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防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耕地林地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点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植被存活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修复项目完工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林路养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路养护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路养护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路养护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路养护人员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路养护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景区内卫生清洁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游客园区游玩体验感和幸福感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六）住房保障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桥梁数	≥XX 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桥梁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桥梁数	≥XX 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桥梁点位数	≥XX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巡检频次	≥XX 日/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桥梁巡查记录完整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处置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桥梁安全管控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桥面交通畅通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安全事故数	≤XX 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地下管网跟踪测量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下管网跟踪测量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线测绘长度	≥XX 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网测量处数	≥XX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网测量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绘数据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录入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网数据查询服务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测绘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录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地下管网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地下管网安全有序运行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乱接乱排次数	≤XX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地下空间利用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防空警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空警报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防空警报设备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空警报设备数	≥XX 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设备正常使用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器鸣响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设备故障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防空警报设备故障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防空警报设备采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防空警报设备正常使用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空预警管理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防空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街道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水体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路灯安装与检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安装与检修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安装与检修杆数	≥XX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安装与检修盏数	≥XX 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安装与检修正常照明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故障维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采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采购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故障维修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保障照明天数	≥XX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夜间出行安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容市貌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人防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数	≥XX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横幅数	≥XX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人防意识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人防环境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市政道路检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道路检测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检测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检测处数	≥XX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检测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政道路使用安全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政道路排水管道通畅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政道路使用寿命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市政维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维修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整修条数	≥XX 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整修长度	≥XX 公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通畅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道路整修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政道路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道路拥堵现象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污水处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厂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日处理能力	≥XX 吨/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覆盖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收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厂正常运转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厂维修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水资源供给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运营管理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区村容村貌	改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质量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0. 信息平台安全等级保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平台安全等级保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用户数	≥XX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评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测评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1. 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安全管理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竣工备案数	≥XX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危险源备案数	≥XX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整改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复工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违法违规案件处理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整改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复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住建市场秩序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筑品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12. 住建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建专项工作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在建项目个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工作组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乡镇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住建市场秩序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筑品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类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1. 粮食和物资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和物资管理工作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监测样品份数	≥XX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油价格监测点（站）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和物资专项检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油安全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油收储保障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质粮食工程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示范加工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示范仓储企业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示范仓配送中心数	≥XX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粮油品牌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XX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农业产业链	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品牌影响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十八)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项目支出 绩效指标

1. 冬春救助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冬春救助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冬春救助标准	≤XX 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救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冬春救助资金下拨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减少群众家庭财产损失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2. 防汛预警监测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预警监测平台运行维护资金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数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度汛任务数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基础	搭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汛预警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3.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	≥XX 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仓库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仓库间数	≥XX 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仓库安防达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储备物质完好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4. 乡镇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援人员培训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演练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人员演练参加比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演练完成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应急能力建设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援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5. 应急抗旱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抗旱专项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救灾物资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受灾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灾后重建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正常生活条件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抗旱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6. 智慧安监平台建设维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安监平台建设维护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连接点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量	≥X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安监平台正常运行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台维护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安全生产环境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7.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防汛台风设备数	≥XX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抢险队伍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添置设备质量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应急通讯发挥作用的年限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减少群众家庭财产损失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8.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次数	≥XX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风险普查范围覆盖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防范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

9. 自然灾害救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经费	≤XX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地区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数	≥XX 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	≥XX 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XX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发放补助标准	≥XX 万元/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XX%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XX%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建灾区社会秩序	重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民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X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XX%